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財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十時零八分  
**地點** :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主席

黃健菁議員\*

副主席

彭家浩議員\*

委員

鄭麗琼議員 (上午 10 時 34 分至會議結束)

楊浩然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許智峯議員 (下午 1 時 17 分至會議結束)

吳兆康議員\*

伍凱欣議員\*

張啟昕議員\*

何致宏議員\*

梁晃維議員\*

任嘉兒議員\*

葉錦龍議員 (上午 10 時 26 分至會議結束)

黃永志議員\*

楊哲安議員\*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委員

## 列席者

黃何詠詩女士, JP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專員
黃詩淇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楊穎珊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劉宇恒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 (社區聯絡)
朱靜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經理(藝術節及觀眾發展)
黃潔怡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社區節目)
蔡淑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港島西)
趙誼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李玉潔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中西區)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1
邱嘉慧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2
周嘉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3
彭錦平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卜憬珣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秘書

李天賜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 1
-------	----------	-------------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 ) 議員出席時間

2.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為避免人群聚集，以及因下午二時半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主席期望是次會議盡量不超過四小時，此外，會議亦不招待公眾人士旁聽，秘書處將安排簡要的人手，進入會議室的傳媒及議員助理亦需登記真實姓名及電話號碼，方便有需要時進行追蹤。同時，主席亦指出會議室地方有限，因此不希望旁聽人士數量過多。另外，進入會議室的人士需要接受以紅外線非接觸方式進行的體溫檢查，及需自備並佩帶口罩。因衛生問題，秘書處是次會議將不會提供茶杯，並以紙包飲品代替，歡迎議員取用。

## 第 1 項：通過會議議程

(上午 10 時 08 分)

3. 會議議程獲得通過。

**第 2 項：通過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上午 10 時 08 分至 10 時 09 分)

4. 委員會通過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第 3 項：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中西區區議會轄下財務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及成員組合**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15/2020 號)

(上午 10 時 09 分至 10 時 10 分)

5. 主席提醒各委員，上年度 15 名議員為當然委員，不設增選委員，並按照中西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的決定，本年度亦將不設增選委員。因各委員沒有意見，主席宣佈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及成員組合獲得通過。

**第 4 項：區議會撥款活動的監察報告**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16/2020 號至 28/2020 號)

(上午 10 時 10 分至 10 時 11 分)

6. 主席請委員參考文件第 16/2020 號至 28/2020 號，並表示文件是監察活動進度及有關評核報告，因各委員未有問題或意見，會議進入下一議程。

**第 5 項：討論文件 - 停止邀請中聯辦作嘉賓**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30/2020 號)

(上午 10 時 11 分至 10 時 47 分)

7. 主席請委員參考由甘乃威議員及伍凱欣議員提交的文件第 30/2020 號，並詢問提交文件的兩位議員對文件有否補充。

8. 甘乃威議員詢問此份文件是否未獲所有部門回應。

9.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指出文件內未有要求任何部門回應，並表示文件是有關區議會撥款的處理，而區議會撥款是由區議會通過，故若有關動議獲得通過，日後當有申請的活動邀請中聯辦代表出席，區議會可決定屆時做法。她又指於一般情況下，申請撥款的機構有自主權決定邀請哪些嘉賓，但若區議會決定通過文件不讓中聯辦代表出席，有關機構可自行決定是否繼續申請撥款，區議會亦可審批個別申請。另外，何專員表示她不能代替所有申請撥款機構回應此事。

10. 甘議員解釋為何詢問有沒有政府部門回應文件，他表示由於政府十分緊張區議會任何的工作，以及由議員提出的文件內容，若有關內容存在任何不合心意的意見或政府有異議，政府會馬上作回應。甘議員表示提交的文件內將基本法的內容寫得很清楚，即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不應干預香港事務，「中聯辦」參與有關事務會使市民覺得違反基本法的規定。甘議員相信沒有部門作出回應，而「垃圾桶局長」及民政事務專員亦未有回應，即表示政府同意此說法，否則政府會公開指出這是錯誤的說法，並指因「中聯辦」需與香港市民保持聯絡，出席有關事務並沒有問題。他認為今屆區議會應「撥亂反正」，落實基本法及一國兩制，避免「中聯辦」以任何方式干預香港事務，又指不應讓邀請「中聯辦」出席活動的申請機構取得本屆區議會的撥款，以避免左派團體以邀請「中聯辦」作嘉賓作為奉承的手段。甘議員表示個人對「中聯辦」不持任何意見，又指出「中聯辦」應扮演其原有的角色，不應對香港事務作任何干預。他總結上述為其提交文件的原因，並期望香港能回復一國兩制及基本法賦予的高度自治權利。此外，他亦期望若動議獲通過，區議會秘書處能具體執行，並於區議會撥款守則清楚列明有關事項，讓所有申請撥款團體知悉，若邀請「中聯辦」代表出席，有關撥款申請將不獲審批。

11. 主席邀請各委員發言，並表示委員有兩分鐘時間發表意見。

12. 梁晃維議員表示非常同意甘乃威議員的論點，因「中聯辦」與區議會並非從屬關係，區議會亦無責任以屬市民金錢的撥款為「中聯辦」「抬橋」。梁議員亦參考過往曾邀請「中聯辦」的撥款活動，指出「中聯辦」代表於有關活動中均作禮節性的角色。因此，他認為「中聯辦」代表是否出席對活動的質素及安排沒有影響，亦贊成往後的活動均不邀請「中聯辦」代表出席。

13. 楊浩然議員表示非常贊成此動議，又期望能落實執行此動議，以實現「一國兩制」及「港人治港」。他引用許家屯先生「河水不犯井水」的概念，並指「中聯辦」只是香港政府與中國大陸聯絡的角色，其職責不應涉及區議會的民生事務，因此他建議於撥款守則及有關表格內列明清楚有關規定，若守則內沒有寫明，部門應增設問題詢問申請撥款機構會否邀請「中聯辦」官員出席活動。他認為難以監察機構會否於獲撥款後邀請「中聯辦」官員出席活動，他又以清洗街道一事為例，指出民政事務處在監察事務上做得不夠。楊議員亦認為需要盡快「撥亂反正」，因之前的區議會被建制派壟斷，與民政事務處合作做「大龍鳳」，令「中聯辦」得以慢慢滲透，他指過去擔任議員時並沒有這種現象，在幾年前上述情況才開始轉差。

14. 楊哲安議員表示有留意到過往許多活動中有「中聯辦」官員出席，如演講及聯誼等，但他質疑是否有需要在撥款條例內增設是否允許「中聯辦」官員出席的

規定。楊議員指出，數位議員提及「中聯辦」角色不應干預香港高度自治，但他質疑香港有著國際化的角色，如此限制是否需要一併包含其他國家機構的嘉賓，如印度廠商會，英國、德國及美國的領事館代表等等，所以他對此議案有所保留。他認為不能因為不喜歡某個政治體系，而特別針對。楊議員又表示不是不同意應保持政治中立，而是若香港要高度自治，並拒絕審批所有邀請有政治色彩嘉賓出席的撥款活動，那條例應該寫明除特區政府所有官員可出席外，任何非香港政府代表的政治體系、國家、地域的官員應一律被禁止出席，楊議員認為此做法會較為公平。他又指出不應該那麼嚴格規定活動出席的嘉賓，因為寫明不允許某些人士出席活動並不公道，但他認為可以詢問機構出席活動的嘉賓及其邀請目的。

15. 吳兆康議員反駁楊哲安議員的說法，他詢問楊議員以中國的「中聯辦」及外國領事館作對比，是否把中國當成外國，並詢問楊議員會否收回此錯誤的說法。另外，吳議員又表示此動議並沒有反對特區政府官員出席，又指特區政府官員出席已具代表性，他指出根據基本法，「中聯辦」現時對香港事務的干預及限制已屬過份，「中聯辦」代表一直出席許多活動，如社團、公司、社區中心、學校等等的活動，甚至幼稚園畢業禮也或將出席。他又指出，區議會將公帑撥款給機構舉辦活動，使「中聯辦」「狐假虎威」，不斷參與活動及干預香港事務，而許多機構不邀請「中聯辦」亦會受不同的政治壓力，他認為這是不良的風氣及文化，而非基本法所保障的一國兩制及高度自治。因此認為即使活動沒有區議會撥款，亦不應邀請「中聯辦」代表出席，相信投票選區議員的市民也不希望「中聯辦」用納稅人的錢出席這些活動。吳議員表示他不希望每次都要問申請機構會否邀請「中聯辦」代表出席，所以於守則內寫明及由秘書處向機構清楚說明是更理想的做法。總結而言，他非常贊成甘乃威議員所提交的文件及動議。

16. 何專員再次解釋部門會前沒有對文件作出回應，是因為文件內容未有要求部門作回應。另外，因文件清楚寫明關於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而她亦留意到有議員評論有關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舉辦的活動是否需要邀請「中聯辦」代表或其他人士，指這是個別部門的工作，她尊重議員表達意見的自由，但認為這並非區議會的職權來干涉或評論部門邀請什麼嘉賓。何專員表示她尊重此份文件，因文件是關於區議會撥款，部門並不會干預議員表達的意見。另外，何專員亦指出在回應甘乃威議員提出的詢問前，已有回應過往有什麼類型的活動曾邀請「中聯辦」代表出席，她表示有關活動主要為國慶，「中聯辦」作為機構出席國家的生日慶祝是體現一國兩制，而舉辦機構是有自主權邀請出席的嘉賓，因此她不明白為何與干預香港事務有關連。何專員表示尊重區議會處理撥款的權利，但認為議員不能要求民政事務處認同此項文件或議員各自表述的評論，因此她希望議員不要將結論套進民政事務處的立場。此外，何專員就清洗街道事件回應楊浩然議員，她認為事件當中，民政事務處同事已盡量處理負擔清洗街道的承辦商水泵有所損壞的單一事件，而楊議員因單一次的事件就指民政事務處沒有監管的說法十分不公道，對相關同事亦十分

不尊重。何專員指她樂意接受具體建議，使民政事務處做好工作，但議員不應因單次事件而抹殺食環處及民政處同事的努力，何專員表示若下次再有此情況出現，部門只能就工作事宜詳細發表聲明，讓各人有公開及客觀的看法。最後，何專員重申部門無法認同個別議員對其他活動、對「中聯辦」工作的看法及結論，而是次提交的文件動議並無寫明將建議增至撥款守則，若委員同意此做法，她需要就此文件向總署商量，因有關撥款守則是立法會就區議會批出撥款時根據大原則而訂下，同時亦應用於 18 區區議會。另外就是否邀請某些嘉賓，區議會亦需尊重舉辦機構的看法。她指出是次會議為公開會議，就著是否邀請某些嘉賓一事，是議會表達的意願，而若動議獲通過，民政處或可考慮在往後邀請機構申請時加上是次會議的公開紀錄或動議作資料提供。最後，何專員重申，議會有權動議，但討論當中提及的背景或評論並不代表政府的立場。

17. 楊浩然議員就清洗街道事件回應何專員，認為部門於一次事件裡監管不力已等於部門在監管工作上做得不夠，但他並非指部門百分之一百監管不力，又指能預料何專員不會同意此說法，認為政府一直不肯接受批評及意見，才會如此令人討厭，使二百萬人上街遊行，但他表示不就此再作爭論，並會在之後提交詳細文件再作討論。另外，就楊哲安議員提及外國領事館及外國官員一事，楊浩然議員認為楊哲安議員若有意，的確可增設有關要求於撥款守則，但楊浩然議員認為此做法是不必要，因為之前從未邀請過外國官員出席撥款活動，而現在提及「中聯辦」是因為以前有邀請此機構出席活動，所以現時需撥亂反正。楊浩然議員認為事實放在眼前，但有些人不願承認「中聯辦」的確使活動滲透了政治色彩。他又舉例「中聯辦」主任助理王如登先生於二十年前在大廈法團開會時派發的卡片寫著「中共統戰部」，後被發現才改為「中聯辦港島工作部」，因此楊浩然議員認為當中涉及的政治色彩十分清晰，就此事作爭論並沒有意思。

18. 甘乃威議員首先就清洗街道事件回應何專員，他表示他不會用「垃圾部門」來形容民政處，因為民政處有做實事，若要他批評民政處，他只會說監管不力，他亦可寫一份文件詳細列出部門監管不力的地方，而當中涉及不止一次的清洗街道工作，所以他認為毋須在此作爭論。另外，甘議員表示他早就開宗明義指出若文件內容有任何錯誤均歡迎指正，但何專員並無開腔指正錯誤及反對，他又表示並非指何專員認同此文件，但認為文件若有錯誤，何專員應出面回應並指出錯誤，而何專員若要就此過失補救，可與「垃圾桶局長」商量。此外，甘議員又回應楊哲安議員提及外國領事館及外國官員的說法，甘議員表示楊議員若有意再修訂規例，可再提交文件增設有關規定，甘議員表示十分歡迎此做法及會支持動議。最後，甘議員表示他提及會將動議增至撥款守則，是特意給何專員一個難題，而他也預料到何專員會有怎樣的回應，若不能將動議增至撥款守則，他亦同意可在撥款守則後面附上是次動議的文件。甘議員認為本屆區議會不論做什麼，何專員也不會同意，指如果何專員要千方百計阻撓區議會，甘議員亦會千方百計與她對著幹。

19. 葉錦龍議員表示「中聯辦」過去二十年在香港的角色一直是個迷團，又相信各議員們在首輪發言時已有提及，因此他不再詳述。他指若其發言有任何錯誤歡迎眾人糾正，他認為以個人的理解，對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及內容的修訂，就算民政處質疑應否逾越民政事務總署或政府批錢的原則，修訂亦應屬地方行政的區議會的內部決定，作為議員，他認為此事，無論是民政事務總署、特區政府、「中聯辦」或中央人民政府，均無權干涉。他又指出由十五名議員組成的議會是個獨立的個體，開會並不需任何人的批准，亦只有會議的主席可以決定是否開會。葉議員又指出，在過去一個月，會議三番四次被特區政府殘殺、無視及強姦，中西區區議會不獲提供會議室開會，但一星期後離島區議會獲相同會議室開會，他向何專員表示這是因部門監管不力而造成的，但他澄清並非指民政處沒有工作，又指部門在洗街工作上雖有錯漏但十分賣力，而且在工作量大的時候做漏事情是正常的，只需承認便可，他亦感激民政處同事在過去的工作。最後，他表示此次的「停止邀請「中聯辦」作嘉賓」動議對區議會撥款時絕對有必要，因「中聯辦」並非領事機構，而是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的代理機構，因此「中聯辦」絕不應該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及區議會撥款活動內出現，他又指這是本屆區議會的重要原則，並期望在往後的日子能謹守此原則及保留良好傳統。他認為既然已宣誓擁護一國兩制，區議會一定要遵從基本法第 22 條，而中國若要將「一國兩制」變成「一國一制」，公眾也會堅決反對。

20. 何專員回應葉錦龍議員對撥款守則的說法，她指之前在財委會已有清楚說明，區議會撥款申請由區議會審批，她亦尊重甘乃威議員提及的文件，因這是議員對區議會撥款依據的想法，但區議會撥款是由立法會批予管制人員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所以撥款守則來自民政事務總署。何專員又相信議員是遵守規則行事的人，而立法會批核撥款時，是期望確保區議會撥款時會依據撥款守則而進行。她續指，民政處同事日常會幫忙查看每項撥款以及申請撥款機構有否依規則行事，亦是因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有職責所在而進行監管，因此民政處有責任向總署匯報事件，總署同時亦會確保民政處同事有根據既定守則來行事，總署有責任監管撥款守則的內容及執行，因此不是因區議會有權撥款，總署就沒有責任監管撥款守則，總署仍需要確保撥款是否依照由立法會訂下的做法。同時，何專員表示是日方得知委會建議增設是次動議加至撥款守則，有責任與總署商量，並期望各委員理解。

21. 楊哲安議員作簡單澄清，表示他並非同意甘乃威議員的想法，只是若要套用甘議員的想法並將其達致有效的結果，就應包括「中聯辦」以外的其他國家官員。

22. 鄭麗琼議員表示她在一月份出席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的活動時，有「中聯辦」代表站在旁邊，並向她打招呼，她不明白為何由中西區區議會撥款贊助的活動會有「中聯辦」的代表出席。但她理解當時可能是由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邀請「中

聯辦」代表，而何專員及秘書處也無法控制，她指出，若區議會獲得社區參與的撥款，她期望撥款能百份之一百用於居民身上。她表示不清楚中國內地的省份或自治區是如何處理同樣事項，但 1997 年中國已有訂下「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她不解中央政府安排「中聯辦」到香港是要進行怎樣的宣傳工作，或用什麼方式來告訴香港市民有關「中聯辦」的工作，因此她表示大家一點也不清楚「中聯辦」的工作或背景。另外，鄭議員又表示「中聯辦」一直太神秘及恐怖，又舉例指「中聯辦」門外有圍上水馬，雖然其門口有寫明門外是行人路可經過，但鄭議員指市民都是盡量避免行經有關道路。她認為如「中聯辦」要對全港 18 區做分區的宣傳，它可以自行進行，但不應使用區議會的資源。她又指出去年中西區訪問團訪問中國張家界及珠三角時，「中聯辦」代表一直隨團訪問，她表示不清楚「中聯辦」是否自費訪問，她當時認為身處中國內地，問題不大亦無權阻止，但若涉及區議會資源的社區事務，即使是國慶或文藝晚會，她也不贊成邀請「中聯辦」代表出席。她希望何專員明白，經過去年香港民主的洗禮，很多街坊都覺醒應為香港前途著想，以及是否能繼續一國兩制是個重要問題，她又表示市民都能看見行政會議及政府正在進行的工作均是一國一制的做法，只為國家主席服務，而非香港市民，香港人一直交稅卻得不到資源。她期望能由區議會帶頭做榜樣解決此問題。

23. 主席表示會議時間緊湊及已過時，並邀請楊浩然議員作最後發言。

24. 楊浩然議員表示因鄭麗琼議員提到「中聯辦」角色十分神秘，他希望能補充少許資料。他邀請各傳媒查看歷史檔案資料，「中聯辦」官員 1997 年首次到香港時，記者在首個「中聯辦」主任許家屯先生在羅湖過關時進行訪問，許家屯先生表示他是「為祖國統戰事業而來的」，楊議員認為「中聯辦」因此才透過王如登先生滲透至香港的大廈法團，開會時派發的名片也是寫著「統戰部」，後來發現問題才改為「工作部」。但楊議員質疑「工作部」一詞很含糊，認為「統戰部」才明顯是「中聯辦」到香港擔任的角色及任務，因此其政治色彩十分濃厚。

25. 何專員就鄭麗琼議員提及中西區訪問團到內地訪問一事，補充少許資料。何專員表示以她的理解，兩次的探訪是以公帑出資，當中包括一次探訪張家界及湖南，和另一次到大灣區的探訪，探訪目的是讓議員多了解國家，並幫助香港獲得多些發展的機遇，而這些機遇對香港經濟發展很重要。探訪是區議會的傳統，當中「中聯辦」幫忙聯繫省市等各方面的工作，而「中聯辦」在工作過程中，費用均是由「中聯辦」自費，並沒有使用香港政府的公帑或區議會撥款。她重申，得到撥款的主辦機構的確有自主權邀請什麼嘉賓出席活動，而在她過去有出席而有「中聯辦」代表受邀請的活動，記憶中大多是回歸、國慶或如文化活動般慶典式的活動，因「中聯辦」是代表祖國在香港與各方聯繫，因此在回歸或國慶等活動邀請其出席是很自然的事情。何專員總結她尊重議會討論此事，但重申並不能將此意見套用於各部門或民政處，指部門認同此意見。她又再次指出過去邀請「中聯辦」作活動嘉賓時，她



看不出有什麼干預香港自主權的問題，另外，她又表示邀請嘉賓並沒有什麼嘉賓費，所以沒有將公帑用於嘉賓的情況。何專員認為議員可表達意見，但認為她有必要將事實及原則向議員解釋清楚。

26. 主席表示就本次討論的文件，秘書處收到一項動議。

27. 主席就「停止邀請「中聯辦」代表作為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作為主禮嘉賓」(文件編號 30/2020)原動議進行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原動議獲得通過：

原動議： 中西區區議會財務委員會議決由中西區區議會撥款舉辦的所有活動（包括主辦、協辦、贊助）停止邀請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簡稱「中聯辦」）的代表作為活動的嘉賓或主禮嘉賓。

（由甘乃威議員動議；伍凱欣議員和議）

13 位贊成：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葉錦龍議員

1 位反對：楊哲安議員

0 位棄權：

28. 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 **第 6 項：討論文件 - 抗拒政治酬庸 反對利益輸送**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31/2020 號)

(上午 10 時 47 分至下午 12 時 18 分)

29. 主席歡迎下列嘉賓出席會議：

劉宇恒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 (社區聯絡)
朱靜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經理(藝術節及觀眾發展)
黃潔怡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社區節目)
蔡淑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港島西)
趙誼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李玉潔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中西區)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1
邱嘉慧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2
周嘉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3
彭錦平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30. 主席請委員參考由甘乃威議員及伍凱欣議員提交的文件第 31/2020 號，並歡迎與會者出席會議。主席詢問提交文件的兩位議員對文件有否補充。

31. 甘乃威議員表示不明白為何 1 月 28 日提交至民政處的文件，會議前一天才獲得回覆，質疑有關效率。他首先就不撥款予政府委任的團體一事作補充，他以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為例，強調若該機構舉辦的是政府認為是好的活動，可以由區議會主辦。甘議員指出文件已有寫明，他表示區議會並不是連受歡迎的活動也不支持和不撥款，導致活動被取消，而是他建議政府可將所有受歡迎和值得舉辦的活動交至區議會，並由區議會直接舉辦。他表示此做法是不希望由政府委任的組織去進行有關活動，因政府只給其認為「聽話」的人來舉辦活動，這類政治酬庸現象不應出現。另外，甘議員亦補充文件內的第九點，即有關康文署活動撥款申請部份，他特別要求康文署提供活動成效及參加者反應的資料供區議會討論，而是次的會議亦有數份文件是關於來年活動的撥款申請，他向主席表示不明白有關部門為何不將上述要求寫進來年活動的申請文件內，因他早前已把有關要求列於是次文件，他亦質疑是否一定要在是次會議通過來年活動的撥款，以便有關活動可在明年舉行，又詢問不將有關活動成效及參加者反應的內容加進活動文件，區議會該如何審批撥款。

32. 主席建議先讓各議員作評論，然後再讓部門回應。

33. 主席詢問秘書處過往每年在獲撥款活動完結後有否作活動檢討，又查問會否在收集檢討後才審批下年度的活動撥款。

34. 何專員回應會每年康文署的康樂及體育活動報告，圖書館報告均有交至過去的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內容詳述有多少人參與及有什麼活動，另外文康會亦有一份文件關於免費圖書館、閱讀班等活動。她已請同事先向議員傳閱，但表示可能最近因疫情問題有延誤，會在稍後供委員參閱。

35. 葉錦龍議員表示贊同文件提出的內容，亦讚賞甘乃威議員在同一份文件內詳細列明一個年度內對有關分區委員會及其他地區團體所撥出的款項數目。他記得何專員在很多不同場合也有提過分區委員會是 80 年代成立的地方行政機關，亦是民政處制度下的團體，而這些分區委員會亦有其預算及資金來源。但它們作為被委

任的委員會，卻可要求區議員出席及進行報告，葉議員不明白它們代表了什麼民意，亦不清楚委員會有怎樣的民意授權，以及是根據怎樣的準則被選出。他指出既然區議會已是一個民選的機構，而且這些分區委員會本已有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提供的預算營運，質疑何以區議會仍需撥款予這些分區委員會。另外，若這些委員會認為不夠資金以舉辦「蛇齋餅糶」宴請街坊，大可向民政事務處申請撥款。最後，他鄭重聲明民政事務總署不能以此作借口來削減任何區議會的開支。

36. 鄭麗琼議員表示自己也是分區委員會的委員，而文件第四點所寫的十多個委員會及地區團體，均是民政事務專員轄下及民政事務總署委任的分區委員會及團體。她表示不清楚有多少撥款是來自區議會的撥款，但以前區議會有所謂「分餅」的情況，意思是每個委員會及指定地區團體早被定下能分得多少區議會撥款，委員會獲得撥款後可自行使用這些撥款進行活動。她指出，雖然民政事務處回覆文件時表示這些委員會的活動都十分有意義，但她認為 2020 年的今天應打破過去的傳統做法，而打破的力量並非來自議員，而是市民。市民向議員表示不應該將錢分給親政府的團體，鄭議員表示這些由政府「供養」的團體在選舉時或會偏幫某候選人，她作為民主黨代表有其個人的選舉宣傳策略，因此不介意這些團體不站在她的一邊，可是，她表示在選舉當天一直向何專員投訴對手霸佔非法位置，對手甚至佔領了鄭議員早已申請的位置，她質疑何專員為何未有作出任何行動，但她表示她並非持復仇的心態對待事件。鄭議員指出撥款及她的工資均來自全港市民的納稅者，有市民問為何她領取著政府的工資卻反對政府，鄭議員表示她並非反對政府，而是她有責任捍衛納稅者的錢。她認為區議員有責任批核撥款，她亦承認過去有份負責綠化盆栽計劃，並多次對如何處理盆栽提出意見，但往往要多次投訴才會有人跟進事件。她表示，在行人天橋的盆栽因有她和街坊一直監察情況，有問題時會很快處理，但放置在較遠位置而無人監察的盆栽則情況較差，因此她認為政府做的事都不討好。鄭議員表示她已詢問秘書處政府何時會分發撥款到區議會，而 18 區的區議會主席都曾與陳健波先生(會後註：此應為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會面，並已提醒陳健波先生(會後註：此應為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不要因 17 個區議會均由民主派領導而削減撥款。最後，她詢問何專員，若民政處轄下的眾多委員會均支持民政處的工作，是否應改由民政處自行撥款予委員會作活動之用。

37. 何致宏議員表示非常同意此文件提出的原則，並認為不應撥款予親政府的委員會。他表示是次選民選出本屆區議會的重要目的之一，是希望監察這類型的團體，並停止助長這種團體利用公帑做一些對他們選舉有利的事情。何議員詢問為何文件內容並非完全取消對中西區校長聯會的撥款，而動議亦未有包括中西區校長聯會，因此他詢問各議員是否應修訂動議，在內容加上中西區校長聯會。

38. 吳兆康議員詢問何專員有關由關委任委員會的原則，因他留意到過往由民政處委任委員會時，也未有說明是以什麼原則委任，而事實是有許多建制派及親政

府人士加入這些委員會，並透過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另外在活動時，這些委員會和團體邀請親政府的政治組織代表出席、擔任主持或嘉賓，這是利用公帑幫助他們的選舉工程及反映政治酬庸。他認為政府可以答謝支持政府的人，但公帑是來自區議會，亦即來自市民，因此他希望何專員可回答委任委員會的原則。吳議員表示他非常反對區議會撥款予這些組織。另外，他亦留意到有些申請撥款的地區團體與建制派及建制參選人的關係千絲萬縷，活動中除了取得區議會的撥款外，並利用區議會合辦或贊助的名義走進學校、社區中心，以接觸本來建制組織無法接觸的市民，上述行為是利用公帑來進行個人宣傳。最後，他期望本屆區議會能撥亂反正、杜絕撥款的弊漏。

39. 楊哲安議員表示留意到有些字眼在香港及對香港人而言十分敏感，如利益輸送、官商勾結，因此他同意若政府接受動議後可使委任的制度及機制更透明，令市民覺得撥款予某些機構並非利益輸送，他絕對同意有關動議。他認為政府有時候的委任制度的確不夠透明，但他亦指出並非政府不委任非建制派，政府有嘗試委任非建制派，但有關人士不肯加入，而不肯加入的人士現時又反對願意加入的人申請撥款。楊議員認為議員必須深思熟慮，因有競爭就有進步是好的事情，就像本屆議會有「大換血」，市民對議會的期望十分高，同時他認為的確撥款制度是應有改進，但對應否削減部分市民認為受惠的撥款有保留，相反，他認為應鼓勵更多新團體申請撥款，讓各團體公平競爭，又或者改變委任制度，變更委員會內的成員，他認為這是更正面和能帶來新氣象的做法。

40. 甘乃威議員回應有關對中西區校長聯會的問題，他並不是要求不撥款予持某些立場的團體，不是因團體親政府或反政府而拒絕其撥款申請，他的概念是拒絕撥款予政府委任的團體，他表示若政府委任的團體需要撥款，團體應向政府申請撥款，而非向民選的區議會申請。他表示未有剔除中西區校長聯會撥款的第二個原因是，因不是校長就不能加入此聯會，而雖然許多校長都比較親政府，但校長並非由政府委任，因此沒有剔除中西區校長聯會的撥款。他希望議員同意讓中西區校長申請撥款舉辦活動予學生，並希望各人不會「一竹篙打一船人」，拒絕所有相關團體申請撥款。甘乃威議員亦回應楊哲安議員對委任人士加入分區委員會的說法，甘議員指出有關委員會加入的機制十分「透明」，他的落選對手每次都能加入分區委員會，因此他很清楚是個怎樣的制度。甘議員表示他從 1994 年當選至今，從不加入分區委員會，因他認為政府往往委任落選人士加入委員會，再與當選的議員一同工作，這是對他的一種侮辱。另外，甘議員請各人留意動議的內容包括「不會撥款給過去有負責人（主席或會長）曾參與選舉的地區團體」，他解釋中西區區議員過去一直自律不會參與區議會的衛星組織，但現時愈來愈多由議員衍生的團體或親政府的團體會設立許多分支團體以申請撥款，因此他認為應一視同仁，由議員衍生的團體或有負責人曾參與選舉的團體均不應申請撥款，議員亦應自律不讓相關團體申請撥款，他總結指這是較公道的做法。

41. 梁晃維議員表示大致同意議員對政府委任團體申請撥款的看法，因區議會可直接取代如中西區防火委員會、中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等團體舉辦活動的功能，但他擔心中西區康樂體育會及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被取消撥款後的情況，因這兩個團體一直有組織隊伍代表中西區參加全港性的比賽。若現時取消這兩個團體的撥款，區議會難以即時有新的團體或隊伍取代其功能，他認為短期內可能會沒有隊伍代表中西區參與體育或文化上的比賽。另外，他亦認為此團體屆時會向政府申請撥款，而區議會便不能監察這些代表中西區名聲出賽的體育或文化隊伍，特別是他們所用的經費及出賽情況，因此他對於是否停止對中西區康樂體育會及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申請撥款有所保留。

42. 鄭麗琼議員回應何致宏議員關於中西區校長聯會的查詢，表示坐座議員沒有校長，因此並不能加入校長聯會，另外在她印象中，中西區校長聯會所申請的撥款是最少的，每次撥款主要是有關教師發展，如舉辦老師的講座。她指中西區校長聯會過往申請的撥款大概只是數百或數千元，故支持在文件動議上不包括停止對中西區校長聯會撥款。

43. 副主席指出中西區校長聯會當中亦包括官立學校，若甘議員堅持拒絕所有由政府委任團體的撥款，他詢問甘議員會否有什麼建議或處理手法。

44. 何專員表示文件內容頗長，期望參與會議的幾位媒體朋友可體諒她以較多時間解釋。首先，何專員表示不論是這份或上一份文件，民政處或政府都有其看法，但她再次重申尊重民選議會的自由討論空間，亦相信媒體可給予市民各方面不同的資訊。她表示有議員指政府不尊重議會，但政府即使不同意文件仍耐心向議員解釋情況，能體現政府是尊重議會。她指就文件標題，有兩處是她所贊成及兩處反對的地方，她認為就「抗拒政治酬庸 反對利益輸送」，她贊同所有人都會抗拒不好的東西，但她絕對不同意在分區委員會的制度及過去一些撥款的作法內有政治酬庸或利益輸送的成份。她非常贊成議員及政府應一起努力合作做好社區主導及服務為先，這亦是她從 2016 年當專員一直努力做的事情，她表示若做得不夠好，可繼續努力，但不能抹殺有關部門在此方面的努力。何專員表示，議員的前設是服務政府的分區委員會為何要用區議會的錢，在座有許多位資深的議員應了解 80 年代地區行政主導計劃。她非常同意鄭麗琼議員所指，地區是由政府和區議會通力合作，再加上地區團體。何專員在談及民政事務專員的工作時，以「三隻腳」的合作作闡述，即(1)做好政府部門角色；(2)促成議會合作，使議會發揮其角色；及(3)透過團體或直接與市民溝通。因此，地區行政系統內委員會有區議員及申請獲區議會撥款，是因為能令委員會聽到區議會及市民的聲音後舉辦活動並與政府及區議會合作，當中區議會亦可透過撥款推動委員會改善提供的服務，而有了這些機制，委員會亦獲得許多新的思維，她表示過去有許多委員會在聽取區議會意見後提供有關服務，她舉例

指中西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地區統籌委員會及中西區推廣使用資訊科技委員會裡亦有議員熟悉的非政府組織參與，又例如鄭麗琼議員在過去年度亦有向中西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地區統籌委員會指出南亞裔小朋友需要更多與板球有關的活動，委員會在聽取區議會的意見後便可配合做該活動，因此何專員認為不應先入為主地認為這些委員會不做實事或是只服務政府，即使是服務政府，政府也是服務市民。她表示理解議員希望為市民服務並讓市民直接參與活動，但不同意議員很多的總結均建基於這些委員會是由政府委任，因此指它們的制度一定是不透明。何專員質疑是否政府委任的人士就必然一面倒的是某種政治色彩，又指出她已在文件向議員解釋，委員會的工作需要什麼人，政府就會委任怎樣的人去加入工作。以去屆為例，就議員所指的所謂較熟悉地區事務或傳統建制派，因紮根地區而對地區較熟悉的人士只佔委員會的五分之一左右，而剩餘的主要是專業人士、來自非政府組織及社福機構的人士等等，另外，亦包括校長及熟悉社區創新及青年的人士。她亦指出她一直盡量引入新的委員，若議員細心留意，現時的委員與過去十幾年前已有很大的差別，因此她很希望議員能基於事實而評論，亦不解議員為何不斷說有關委員會是政府的「自己友」，而親政府就有不妥的地方，其實大家是一條心為市民服務。另外，她表示區議會有權撥款予區議會希望進行的服務，但不能因此就委員會的工作作出對其不合理的結論，並抹殺委員為社區提供服務的努力，從而不審批它們的撥款申請。

45. 何專員亦表示過去分區委員會提供了許多直接服務，如為青年提供就業機會，在地區內加入很多壁畫、讓居民可參與的導賞團，另外亦包括一些新的活動，如非物質文化遺產景點的地圖，當中很多參與的是各議員欣賞的非政府組織。分區委員會已很久沒有進行純粹慶典式活動，有關委員會亦會與區議員一起進行巡區及查酒牌的工作，因此她重申希望議員在批評時按事實評論。此外，何專員表示小型工程將交由其他同事解釋，如文件第 13 段指應設立小型圖書館、社區專線小巴路線、社區升降機等工程，她表示香港實行行政主導，在立法會監察下已有審批一些公共服務的申請，而在制定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方向時，其目的不是取代政府部門提供的服務，而是舉辦活動加強社區凝聚力，而設立這些小型工程並非撥款目的，若政府部門做得不好，她亦歡迎立法會及區議會監督政府如何改善，而並非由區議會取代，去提供此類服務或重複用公帑提供服務。她相信議員期望能與選民有所交待，但她認為議員應檢視這是否使用公帑的良好方式，並舉例指若要設立社區專線小巴路線，何專員表示應向運輸署查詢會否影響現有巴士線的運作狀況，因作為政府是有責任查看建議對整體交通服務情況的影響，而若對其他方面有影響或涉及其他問題，或對政府提出異議時，希望議員別質疑政府打壓區議會進行服務。何專員亦表示過去曾有議員詢問可否就委員會加上某些成員提出建議，她對此十分歡迎，而現時委員會亦有由議員建議或議員較為熟悉的人士。她表示除前述委員會的工作外，過去的「捐山窿公園」等等項目亦十分受歡迎，而議員亦強調政府有責任對市民作更多直接接觸，她期望能讓不多界別的新加入人士給予更多意見，同時，她也

願意多接觸居民及在網上收集市民意見，認為若議員一看到由政府做的服務便不支持，及稱有關團體為「政府自己友」，政府及部門便無法作出改善及做好其工作。就議員建議以後有關市民的工作改由民選區議會進行，她認為議員需考慮市民的看法。最後，何專員期望議員能給予改善機制的意見，而非一手推倒現有機制，因過往市民期望的是以現有的機制由政府、議會及市民一起合作。

46. 鄭麗琼議員明白何專員委任的人士來自社區各個層面，而部門提交的報告亦寫得十分公正，但問題是這些受委任的人士，如去年由行政長官推出的支持修例行動，過去多區的委員會主席一起支持修例行動，顯示有關分區委員會委員有參與政治活動，因此認為社會活動是無法與政治分割。她指出，政治是眾人的事，而何專員委任的人士都有其立場，這些人士支持政府並沒有問題，但不應利用分區委員會的資源來舉行活動。她希望能以更好的方法培養政治人材，而非分配資源讓委員會自行進行。她又指出在座各位做社區工作的議員都是藉著誠意和工作來把自身的理念告訴市民，又表示相信去年直至現在仍進行中的反修例運動，公眾都感到非常心痛。她認為何專員所說的行政主導，在反修例行動中，只是詢問分區委員會是否支持修例，而當委員會表示支持，便向政府概括說所有市民都支持修例，此做法十分危險，要做到持平是需要收集不同人的不同聲音，這是非常重要的做法。

47. 葉錦龍議員表示沒有抹殺何專員或其他部門同事的任何努力，但若專員認為議員們用「親政府」一詞不恰當，又認為「親政府」並沒有問題的話，他認為應修正為「親中」及「親共」。他指出明顯可見，許多分區委員在不同的「親中」場合裡出現，很明顯他們有特定的政治立場，但他並非指作為分區委員不能有政治立場，而區議員亦有各自的黨派、政治理念及立場，市民亦可有自己的政治立場。但是，民政事務總署從來未有告訴公眾是以怎樣的方式、平衡來評審分區委員會的組成，只表示有一籃子的篩選、平均分佈及以不同的途徑來吸納有志服務的人士，但其實就等於沒有回答問題，民政處說某人士可加入便可加入，正如甘乃威議員所說，上一屆的參選人士即使選舉落敗，但民政處指落選人士仍有人支持，便讓他加入分區委員會，而加入後更可當「督軍」，甚至帶領區議員巡區，葉議員表示這是十分離譜、「妹仔大過主人婆」的做法。他又表示認同何專員所指，政府、區議會及地區組織「三隻腳」的合作，但問題在於市民當中的角色更應是公平及透明，而非民政處和政府說委任就委任。另外，他亦指出文件其中一個重點是政府並不應該再委任所有曾參選過的人士加入委員會，因民意已經清楚表示該人士不應擔任此公職，他亦表示他在四年後可能也會在選舉中敗選，但他會承認此制度，因市民以投票方式表示他不應再在此位置，他亦不應再在此位置擔任公職，除非他之後再被市民授權回到公職位置。葉議員表示有些敗選的區議員於禮賓府受行政長官高調接見，行政長官又以「派餅仔」方式給予他們公職。他向何專員表示他一直「是其是、非其非」，如果讓他看到民政處在本屆區議會內有這種政治操作，他會第一個出來指罵。

48. 伍凱欣議員回應何專員對分區委員會存在價值的說法，例如說委員會進行巡查酒牌的工作，她表示進行了十三年的地區工作，她從未見過任何分區委員出席有關工作，因此她希望更正何專員所講，認為分區委員會只是帶著食環署、民政處及酒牌局的職員及警察去做一場「演出」，委員會從未在酒牌局內發任何言論，從未出席酒牌聆訊或提交書面意見，因此，她認為何專員應弄清楚事實真相。另外，是次討論是在於將撥款用得其所，區議會的撥款應用於中西區居民身上，但很多時候撥款都用於「衛星組織」上，而往往這些「衛星組織」舉辦的活動均讓其會員優先參與，使撥款不能讓所有中西區居民受惠，她又質疑為何某些「衛星組織」的會員可優先享用公帑撥款，得到某些服務或物品。最後，她表示希望議員能支持動議。

49. 甘乃威議員認為何專員的回應反映出「官字兩個口」，他提及何專員較早前指出區議會撥款不宜用於較適宜由政府部門撥款或推行的工作，又認為圖書館、小巴工程是取代了政府的工作，甘議員詢問何專員曾提及的清洗街道工程是補足還是取代政府的工作，而根據何專員的概念，清洗街道應是食環署的工作，中西區地區主導行動是不應清洗街道、清理垃圾或雀糞，因會取代了食環署的工作。他認為文件列出的小型工程只是補足政府的工作，而非取代。另外，他又回應有關梁晃維議員提出地區代表隊的問題，表示早已指出若有好的活動，可由區議會直接撥款，任何地區代表隊可直接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他澄清並非不允許撥款予有關團隊，亦再次強調其概念並非是因組織的政治顏色而決定是否允許撥款，而是根據政治倫理，若政府要委任一些團體，政府應自行用政府資源支持有關團體，另外，他又強調應撥款予好的活動，希望眾人不要抹黑區議會，指區議會不批撥款活動便無法舉辦。最後，甘議員回應有關官校的問題，表示以其概念，不管是官校、私校或津貼學校，是校長才能加入中西區校長聯會，並非因政府委任才能加入，因此他才決定並不停止中西區校長聯會的撥款，亦重申不應撥款予因落選才被政府委任加入團體的人士。他又表示在會議上聽不到有關康文署的回應，希望主席請康文署回應。

50. 吳兆康議員向何專員指出，大量被委任的地區人士有一面倒的政治背景，當政府有需要的時候，有關人士就會支持政府來製造假民意，而有關組織亦有大量包括敗選的參選人及建制組織的助選人士，他詢問何專員，若非因政治色彩，為何曾有敗選的民主派參選人被委任，以及為何被委任的全是建制派的敗選人士。他又舉例指許智峯議員本來是中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委員，但自從數年前許議員於區議會不斷責罵民政處後就被剔除有關委員身份。他指中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工作是監管警方的執法，許議員對警方執法有一定的認識，卻並未有被委任在委員會當中，另外，他詢問若如何何專員所指要公正、持平地委任地區組織人士，何專員會否提交委任名單讓區議會通過，讓市民監察，並讓區議員得知委任的準則。吳議員又回應何專員所指的「服務市民」，他認為政府往往提供市民不需要的東西，這只是個獨裁的政權，而非在服務市民，他又質疑民政處是否有聽取並執行區議會提出的眾多民生方案，又指出民政處連會議室都不允許區議會使用，他表示，選舉結果



已顯示出政府該如何服務市民。另外，他詢問何專員會否保證不委任敗選人士加入分區委員會，若有敗選人士加入，他會在區議會及街頭內批評有關做法，以及印發宣傳單張批評這件事，他又認為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政府這樣做只會跟市民變得愈來愈遠。

51. 葉錦龍議員指出何專員提及有委任許多不同界別的人士，而他剛才於網上作簡單搜尋，指堅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區委員會的主席黎惠權先生有許多職銜，其中之一為中西區各界協會副會長，而中西區各界協會是個非常「親共」的組織，「中聯辦」統戰部人士會出席其會議及就職典禮，而葉國謙先生亦是協會的成員之一。而葉議員作為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他留意到堅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區委員會的交通及運輸工作小組主席為葉亦楠先生，亦即葉國謙先生的兒子，他詢問何專員以什麼準則委任葉國謙先生的兒子擔任有關小組主席，而葉亦楠先生作為交通及運輸工作小組主席，又是否與葉議員作為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平起平坐。他希望何專員能就此作解釋，不希望將來與巴士公司或運輸署合作時，對方會告訴他葉亦楠先生對相關工作有何意見，亦質疑葉亦楠先生因是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葉國謙先生的兒子，才能擔任小組主席，葉亦楠先生並沒有獲任何民意授權。他認為上述所講的很明顯是反映政治酬庸及政治繼承制度，因此他要求民政處澄清是以什麼準則委任堅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區委員會的成員。

52. 任嘉兒議員澄清區議員一直期望能服務市民，並沒有阻止任何想服務市民的人士申請撥款，若之後暫停中西區康樂體育會的撥款，其隊伍可直接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另外，她又解釋為何一直強調不會撥款予政府委任的地區團體，是因為區議會不能相信民政處、政府或所謂的政治中立人士，她表示不想再重提何專員帶大隊離開會議室一事，又指所有政府官員均在之前的區議會大會內離開，又何來政治中立。此外，何專員亦多次表示代表政府立場，既然政府人士並不能夠完全政治中立，因此任議員不解為何區議會需撥款予政府委任的團體。任議員認為政府委任地區團體絕對是「疊床架屋」的做法，能代表市民的在座議員均由民意授權，因此區議會不應撥款予政府委任的地區團體。

53. 楊浩然議員表示十分同意討論文件，以及政治酬庸和利益輸送的說法，又認為分區委員會最大的問題是委任方法不透明、不公開和不公道，明顯是黑箱作業的操作。他又指出另一事實是在無數的選舉時分區委員有為建制派參選人士助選，當中的政治色彩是十分明顯，所以這些委員會是建制派及政府合演的「大龍鳳」，因此他表示議員會在此屆的區議會反對政治酬庸及利益輸送。

54. 何專員重申她的立場是反對以政治酬庸及利益輸送來形容民政處和政府現時所做的工作。就伍凱欣議員提及有關酒牌局的情況，過去分區委員會在酒牌諮詢時雖沒有像區議員般直接到酒牌局表達意見，但有向民政處表達其意見，並由民政

處整合意見再交予相關部門。而食環署亦會轉交意見至酒牌局。她認為在這方面的工作上，區議員一定會比較勤力，直接到酒牌局表達意見，但這並不代表分區委員會沒有工作。

55. 伍凱欣議員回應指，每次有酒牌諮詢，部門都會將一個填寫有多少反對意見的表格交予區議會，而很多時候，分區委員會提交的數據都是零，亦即沒有意見。她向何專員表示，若何專員想透過酒牌局一事來確定分區委員會存在的價值，這是何專員的個人意見，但市民可以很容易追查相關文件，數據顯示分區委員會提供的報告是零。

56. 何專員表示尊重伍凱欣議員的想法，又認為若這方面的工作做得不好可再改善，但她不希望就此細節作爭論。另外，她贊同伍凱欣議員所講分區委員會獲得區議會撥款而舉辦的活動是不應讓其會員優先參與，表示若有此情況會徹查事件並督促有關機構。她亦指出部門提交的文件有提及這幾年分區委員會舉辦的活動，如導賞團及向市民派發地圖等活動是不可能讓某些人優先，而這幾年大部分由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是直接面向市民，而非個別機構，她亦澄清分區委員會的撥款若來自區議會，所有申請會交予區議會讓議員批撥，而舉辦的活動或服務亦照樣要招標。她又指出上屆分區委員會以區議會撥款舉辦的活動很多是公開招標，當中很多是由市民信賴的機構，如非政府組織或青年機構等承辦，而舉辦的活動非純嘉年華式的活動，她亦肯定分區委員會在近幾年的工作和努力。另外，何專員就清洗街道一事回應甘乃威議員，她指出清洗街道用的是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撥款，而因為部門一直與區議會緊密合作，所以每次都會就清洗街道工作諮詢區議會。她表示清洗街道用的資金並非區議會的撥款，區議會撥款的守則亦有清楚說明撥款主要是用於活動或對有助凝聚社區共識的工作，而基本原則是若活動及服務交由政府進行會較好的話，就應交由政府進行，因此，她指出重點是議員能否解釋為何該服務不交由巴士公司或政府進行，受惠的又是整個還是局部的中西區市民，她又認為這是區議員屆時需向公眾交代的事情，作為專員她有責任提醒眾人使用公帑的基本原則。此外，何專員向甘乃威議員表示她在會議內沒有提及若區議會不撥款，就不會舉辦市民喜歡參與的活動，她以於海濱舉辦親子活動為例，對於有幾千或一萬個居民參與的活動，即使區議會不撥款，部門亦會想辦法舉行，她當然希望「三隻腳」一起合作，並盡量游說區議會與部門一起進行活動，她不希望好的活動全都只由政府進行，無論如何也會視區議會為其緊密的合作伙伴。

57. 何專員亦回應有議員詢問委任委員的原則，她表示沒有考慮什麼政治背景，每次都是盡量平衡組合，使分區委員會有來自不同界別的人士。大概的原則是希望分區委員會和區議會能有互動，所以會有區議員、社福機構和學校，而很多時候希望能在如大廈維修這些專業的事情上聽到不同專業界別人士的意見，因此亦會有相關專業人士，同時亦有在中西區內外從事社會創新及青年工作的人士，令地區工作

上有更多青年的聲音，最後亦有熟悉地區的人士，大致上就是上述界別各佔委員會的五份之一。何專員認為難以將委任各界別人士的原則逐一說明，又詢問是否要求所有事情交予區議會批核才算是公平公開公正，她希望議員能理解部門有盡量取得平衡。

58. 葉錦龍議員表示較早前有提及葉亦楠先生，他希望何專員能回答為何葉亦楠先生能擔任堅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區委員會交通及運輸工作小組主席及中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有關委任是以什麼準則決定。

59. 何專員表示可能議員較留意委員政治或親屬關係，但她所知當時委任葉亦楠先生時並未有考慮此方面的問題，何專員表示葉亦楠先生是專業界別人士，而且一直有在區內參與地區工作，而委任時會包括一些有做地區工作的人士，而葉亦楠先生比較關心交通及運輸的議題，因此委員提議他擔任有關小組主席。她發現區議會內議員都很細心，但有時只執著於某一個例子，她列舉出數個例子，如黃秀雯女士是中西區資深的校長、黃銳華先生則有很多青年的工作經驗，她不知這些人士有何政治背景，他們亦非傳統地區人士或參與選舉的人士，純粹是地區需要這些有經驗的專業人士。她希望就像香港一樣有很多不同的意見，讓不同的人有機會進委員會，有些人士是大家認為的傳統建制派，有些是完全沒有政治背景，有些則持不同的意見。何專員認為一個委員會應由不同人士組成，她不會將委員的政治背景作考慮因素，只會考慮是否需要些有關經驗及背景而委任委員，只因議員提及政治背景，她才會就此事回應。因此，何專員表示難以應議員要求解釋清楚每個指定人士的委任原因，因委任時是要看一個委員會是否有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此外，她表示已就康文署一事代為回應，指康文署每年在活動完結後會有文件交給議會，但過去因疫情關係導致有些會議無法舉行，又或是在家工作導致未能將文件交到議員手上。她同意甘乃威議員所指，在未有去年活動報告之前批核來年撥款會有困難。何專員又表示若康文署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何淑儀女士同意，她可在未來安排會議讓部門回應委員有關文件的提問，而康文署在之前已與議員就有關服務作溝通，相信部門願意與議員繼續討論，亦會聆聽議員就改善康文署服務而提出的建議，因此她希望在另一會議上再與議員討論此事。最後，何專員希望告訴議員、媒體朋友及市民，她很有信心服務市民是多方共同的目標，她亦很理解及支持議會覺得政府應有更多服務讓市民直接參與，指這亦是她的目標，因此未來她會透過網上及其他不同方法與市民直接溝通，更多見面及鼓勵市民多在網上表達意見，她亦認為這是過去做得不夠好的地方，未來會盡力改善。何專員指在第二次區議會會議離席前已有解釋政府立場，她認同議員可以持不同意見，但不應使用侮辱性的字眼，她表示若有類似情況，例如不管是罵她或部門為「垃圾」等等字眼，她會先邀請該會議主席先作處理，若主席不處理，部門同事亦無法再留在會議內。她明白亦尊重議員會持不同意見，但她不會不禮貌對待議員，她同樣亦希望議員能尊重公職人員。她認為，若同事有錯會認錯並改善，但議員不應無禮地向同事說話和每次都與政治中立扯上關

係。她又希望議員為市民著想並以互相尊重及理性的態度處事。最後何專員亦再重申，她只想著如何做好工作，間中或與議員意見不同與政治無關。

60. 吳兆康議員表示何專員未有回應會否委任敗選人士加入委員會。

61. 何專員回應指文件已有提及委任程序仍在進行中，她請吳兆康議員在委任工作完成後再親自查看結果。

62. 楊浩然議員表示何專員指不要侮辱部門同事，他亦希望互相尊重，但以往議會亦未有像本屆一樣狀況，需要專員「訓話」。他同意要互相尊重，但他希望部門發言時能先尊重議員，不要誤導議員並提供失實的資料，以及不要侮辱議員的智慧，只有這樣彼此才能有互相尊重的基礎。

63. 吳兆康議員表示何專員未有回應在委任委員之前是否有政治酬庸的情況，而若真的要委任能否將名單交予民選及受民意授權的區議會通過及作監察。

64. 何專員希望議員理解制度，部門每天有很多行政的工作處理，並非每一個步驟都要經區議會通過。

65. 主席詢問康文署同事有沒有回應。

6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經理(藝術節及觀眾發展)朱靜嫻女士表示已書面回覆甘乃威議員的動議，而過往亦會在文康會提交有關活動報告，內容包括活動參與人數及即將舉辦的活動資料，並在計劃活動時聽取委員的意見。至於來年的節目計劃以往會在文康會通過，今年因疫情關係直接將有關文件交予財委會，署方會以開放的態度吸納委員的意見。

67. 何專員表示同意因是次會議時間太緊拙以及疫情問題，議員無法先召開文康會會議或地管會會議以查閱上屆康文署活動的狀況，但她亦表示康文署一直的做法很透明及經常匯報有關事項。何專員指因疫情問題，加上近日議會已召開多次會議，不希望再額外召開會議，詢問康文署代表若是次會議無法處理下年度的撥款，會否產生很大影響。何專員認為在四月的文康會會議或地管會會議後，議員以傳閱文件方式審批撥款是較理想的方式，相信議員也希望減少對市民的影響。

68. 朱女士表示時間方面，在審批撥款後最快需要約四個月的時間去籌備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包括預先聯絡藝團及與他們簽約。

6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芬女士表示因康

樂事務部在下個財政年度四月開始會舉辦活動，當中亦有需要事前進行籌備工作，如聘請兼職員工及安排簽約等事宜，若區議會要延至四月才批核撥款，她擔心部份四月的活動不能如期舉行，因此最理想的做法是在四月前審批撥款，讓署方進行活動前的籌備工作。

70. 何專員表示她亦同意是次撥款事宜因疫情問題在時間安排上是較不理想，而議員亦需要足夠時間來審批撥款。她提出兩項建議，首先是視乎議員是否希望加開另一次會議，予康文署報告去年度的活動成效，然後審批撥款申請；另一建議是在四月的文康會會議或地管會會議後，屆時議員可再考慮以傳閱方式或加開會議來審批撥款，她表示，雖然此做法會影響四月份的活動，同時康文署在疫情下亦有盡量恢復活動，但現時並非所有康文署的活動都有如常進行，以盡量減低人流聚集。若議員認為並非所有康文署的活動會如常進行，何專員建議可減少四月舉行的活動，並在之後的月份補回有關活動數量。另外，她表示希望能在是次會議審批有關地區綠化保養的申請，因為綠化保養的合約是在三月底完結，若待四月才審批會使綠化工作暫停一個月，對部份植物造成不良影響。

7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何淑儀女士表示陳淑芬女士已有解釋清楚，部門已編排了四月的康體活動及預備了有關的宣傳工作，並已開始聘請兼職合約員工，因此若待四月後才經財委會通過撥款，擔心時間上無法配合。

72. 何專員表示明白部門所指若三月不審批，四月則無法順利舉行部份活動，但希望部門代表能向議員說明是什麼類型的活動將無法順利舉行，讓議員可判斷是否一定要舉辦這類活動，或是否願意在三月加開有關審批會議。

73. 主席向各位解釋何專員指出的是議程第七至九項，建議先處理文件動議，並在稍後時間再討論有關問題。

74. 甘乃威議員表示他有一些具體的建議來處理議程第七至九項，並會在稍後時間解釋。

75. 主席表示就本次討論的文件，秘書處收到三項動議。

76. 主席就「抗拒政治酬庸 反對利益輸送 「社區主導·服務為先」的撥款建議」(文件編號 31/2020)原動議 1 進行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原動議獲得通過：

原動議 1： 中西區區議會財務委員會「抗議政治酬庸、反對利益輸送」的撥款，包括：

(I) 不會撥款給政府委任的地區團體包括區內各分區委員會、中

西區康樂體育會、中西區青年活動委員會、中西區防火委員會、中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中西區推廣使用資訊科技委員會、中西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地區統籌委員會、中西區交通安全運動議會、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

(II) 不會撥款給過去有負責人（主席或會長）曾參與選舉的地區團體

（由甘乃威議員動議；伍凱欣議員和議）

13 位贊成：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葉錦龍議員

1 位反對：楊哲安議員

0 位棄權：

77. 梁晃維議員表示就上述動議所指的團體曾舉辦的受市民歡迎或值得繼續舉辦的活動，區議會仍歡迎類似活動的撥款申請，並希望秘書處能紀錄在案，主席接納梁議員的意見。

78. 副主席表示留意到文件上的動議 2 內容中，缺少了「資助」的「助」字，他認為修改此處能使紀錄更為完整，因此詢問會否補回有關字眼。主席同意作出輕微修改，並就「抗拒政治酬庸 反對利益輸送 「社區主導·服務為先」的撥款建議」（文件編號 31/2020）原動議 2 進行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原動議 2 獲得通過：

原動議 2： 中西區區議會財務委員會全面檢討及評估康文署舉辦的活動計劃、民政署的社區植物計劃、小型工程的顧問及施工工程費、及非本區註冊團體的活動計劃資助

（由甘乃威議員動議；伍凱欣議員和議）

14 位贊成：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葉錦龍議員，楊哲安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79. 主席就「抗拒政治酬庸 反對利益輸送 「社區主導・服務為先」的撥款建議」(文件編號 31/2020)原動議 3 進行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原動議 3 獲得通過：

原動議 3： 中西區區議會財務委員會鼓勵社區團體舉辦為社區提供優質的直接服務計劃

(由甘乃威議員動議；伍凱欣議員和議)

14 位贊成：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葉錦龍議員，楊哲安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80. 甘乃威議員要求對所有有關康文署每年恆常撥款申請，及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作全面檢討，使議會可以決定是否繼續支持有關活動及種植計劃，惟他表示由於署方部份活動會於 4 月 1 日展開，部門代表表示若今天未能通過撥款會影響 4 月份的開支。他表示支持是次會議審批康文署在本年 4 至 6 月舉行有關活動及計劃的開支，使康文署可及時開展有關活動，並指署方可以在 4 至 6 月期間出席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討論餘下計劃內容。他亦建議康文署等有關部門在遞交文件及會議舉行之間諮詢當區區議員是否同意在相關地點舉行有關活動並索取意見，同時在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討論後舉辦本年 7 月或以後的活動。他認為建議不會使署方未能於是次會議中取得撥款而無法進行有關計劃，而影響市民。他重申建議先通過本年 4 至 6 月舉行的有關活動及計劃之撥款申請。

81. 主席表示由於本年疫情非常嚴重，因此懷疑一次過通過康文署整年計劃的撥款申請是否合適。她建議先通過一季至半年所涉及的撥款申請。

82. 陳淑芬女士表示就文件 34/2020，由於區議會就每一撥款申請上限是 250 萬元，因此署方已將整個財政年度分三個階段遞交，由 2020 年 4 至 7 月、2020 年 8 至 10 月及 2020 年 11 至 2021 年 3 月的撥款申請，因此她表示區議會可考慮先通過 4 至 7 月推行有關計劃的撥款申請。

83. 鄭麗琼議員表示由於區議會現時未得悉政府在下個財政年度的撥款，她擔心在本年公共開支大增下，政府會否減少對區議會的撥款，因此詢問何專員是否得悉明年區議會獲得的撥款。她擔心若區議會在下個財政年度被削減撥款，區議會需要量入為出。她明白康文署舉辦的活動是服務市民並指她也曾參加康文署舉辦的活

動感受到其活動大受市民歡迎。

84. 甘乃威議員接受先處理 4 至 7 月的撥款以方便署方進行工作。他表示由於是次會議已通過不撥款與政府相關團體，他已預計政府會削減區議會撥款，因此希望各委員有心理準備，表示現時這個不知所謂的政府是什麼都可以做出。

85. 何專員建議各委員毋需就政府的做法作不必要的假設，她明白區議會關注下年度撥的問題。她表示其於 2016 年初就任專員時亦有相同情況，每年都在 3 月下旬至 4 月上旬才得悉區議會獲得的實際撥款，惟由於康文署涉及的人手較多及服務計劃需要緊接，因此需要於財政年度開始前申請撥款。她指沒有聽聞有削減區議會撥款，惟她明白由於現時經濟環境較差及政府需要額外撥款推出措施，因此庫房壓力增加。她表示由於康文署服務市民的活動數目眾多，因此希望議員先通過撥款，若區議會被大量削減區議會撥款，她會與總署商討解決辦法。

86. 主席請委員考慮將撥款申請延至四月舉行的文康會或其他委員會審批，或繼續於是次會議中批出部份前期的款項。她表示若推遲處理，需要經四月舉行的文康會及財委會通過才能進行計劃。

87. 經投票後，委員會通過於本次會議處理康文署申請的部份前期(2020 年 4 至 7 月)撥款。

88. 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第 7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0-21 年度在中西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建議**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35/2020 號)  
(下午 12 時 18 分至下午 12 時 44 分)

89. 會議交由副主席主持。

90. 副主席歡迎下列嘉賓出席會議：

朱靜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經理(藝術節及觀眾發展)
黃潔怡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社區節目)
蔡淑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港島西)
趙誼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91. 秘書詢問康文署代表剛才委員會通過於是次會議只處理部份前期的撥款，若只執行 3 至 4 個月的計劃需申請的撥款金額。



92. 朱靜嫻女士表示署方預計全年舉辦 24 場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而平均每場節目的預算約 18,000 元，因應委員會通過 2020 年 4 至 7 月的撥款申請，署方會安排首 4 個月的節目，亦會視乎疫情而調整節目的編排。她補充署方一直協助 18 區區議會籌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各區亦有區議會換屆及疫情的問題。現時署方已到訪 11 區區議會，區議會明白署方會做好把關的角色，在疫情減退及情況許可下恢復舉辦節目，而 11 區區議會亦已通過全年撥款申請。

93. 甘乃威議員表示文件中沒有提及已舉辦活動的觀眾反應，只列出場數及人數。他指香港公園及動植物公園遊客中心並非區內居民經常前往的地方，亦想了解團體參與表演的申請方法及申請資格。另外，他表示曾於去年經過上環文化廣場的一場節目，惟觀眾人數寥寥可數，認為節目在假日黃昏的時段舉行，並非人流較多的時間。他認為署方應向委員諮詢節目舉辦的地點、時間及節目類型方面的意見，並將 2019-20 年度已舉辦節目的觀眾反應列入文件，在日後會議處理全年餘下撥款的申請，供委員參閱。

94. 鄭麗琼議員查詢於 2019-20 年度有關取消節目的財政安排，詢問署方會否將未能使用的款項退回區議會。此外，她希望了解署方如何宣傳節目，吸引觀眾。

95. 副主席詢問署方評核團體演出水平的準則及透明度，及希望署方提供活動報告予委員得悉節目的成效及受歡迎程度，並指過往地區團體向區議會申請撥款時會列明分項支出及由民政處同事作監察。

96. 葉錦龍議員指出署方申請 440,000 元舉辦 24 場節目，當中 198,000 元、31,000 元及 211,000 元分別用作技術支援、宣傳及藝人酬金。他認為技術支援每場平均只有 8,250 元的費用偏低，詢問署方是否有內部的技術支援，並表示雖然應善用公帑，但亦應支付相應的薪金予付出努力的勞工。此外，署方建議 211,000 的藝人酬金亦偏低，訂定準則不清楚。他希望了解署方過往如何在有限的資源下實行計劃。他亦表示當區區議員未能得悉署方舉行此計劃的資料，希望署方日後能在節目籌備的階段諮詢區議員的意見，因舉行節目的時間及地點會影響觀眾人數。他表示除了文件所列的海傍位置，石塘咀區內有其他地點適合舉辦節目，希望署方考慮。

97. 鄭麗琼議員表示全年觀眾人數為 1,920 人，預算支出 430,000 元，即人均支出約 200 元。她表示此為免費節目，希望節目日後能夠吸引更多觀眾。

98. 梁晃維議員詢問編排節目舉行地點及時間的考慮因素，認為卑路乍灣公園於平日下午人流較少，未必適宜舉辦節目。他認為署方安排節目地點時應考慮是否區內居民經常前往。以堅尼地城港鐵站出口外的公共空間為例，舉辦小規模的表演，

更能吸引觀眾和增加表演者的知名度。

99. 朱靜嫻女士表示署方是根據前庫務局局長及廉政公署所檢視的機制委聘藝團。有興趣申請參與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藝團已成立三年或以上便可遞交申請。團體須經過兩次試演及由署方作現場評核，在評定合乎水準後才可納入為康文署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核准藝團名單，並按照機制輪流安排藝團參與演出。就委員有關節目類型及地點的關注，她表示署方以推廣表演藝術為目的，希望讓市民在自己的社區便能欣賞節目，因此署方會安排各類型的節目以滿足不同觀眾的興趣。地點方面，會盡量在每區的不同地點安排節目，當中包括人流較多或較少的地點，以照顧各區市民的需要。她表示是次提交的文件為 24 場節目的初擬，歡迎委員就節目類型及場地分佈等提供意見，讓署方作出調整。署方亦恆常在文康會提交文件，報告已舉辦節目的成效及擬舉辦節目的時間及地點，同樣歡迎委員提出意見。她表示 2019-20 年度於同一場地舉行的節目因上環假日行人坊取消而未能舉行，而在 2019 年初及 2018 年終在上環文化廣場舉行的節目，觀眾人數分別為 400 人及 560 人。因上環文化廣場過往的觀眾人數理想，因此繼續在該場地安排節目。另一方面，她表示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於 1968 年已開始舉行，過往數年的費用沒有明顯增加，而節目場數維持不變。她指技術支援費用是透過公開招標由一間製作公司承包，並視乎節目的需求提供適合的器材。由於製作公司承包整體全年活動，因此能以較優惠的價錢提供合乎水準的技術支援。她表示理解社會期望優化社區藝術，希望來年可與各委員商討優化節目，共同策劃適合中西區的節目計劃。節目宣傳方面，署方會透過印製海報分發不同地方，包括社區會堂、社福機構及議員辦事處等。惟因區議會換屆及疫情關係暫停演出，待恢復節目後會通知各委員，希望委員出席並提供意見。此外，署方在每一場節目派員監察演出及記錄觀眾的反應，並在文康會的文件報告。惟每年因需要進行眾多場節目，在有限的資源下難以進行正式統計調查，希望來年與委員商討優化節目的同時可一併考慮全面的觀眾調查，以提升節目質素。

100. 秘書詢問部門代表本計劃於 4 至 7 月舉行的節目所需的實際撥款。

101. 朱女士回覆指以舉辦 4 個月的活動量(全年 1/3)計算，是次申請撥款將為原申請撥款(即 440,000 元)的 1/3，即 150,000 元。此外，她回應鄭麗琼議員提問，指早前取消的節目涉及的費用會退還區議會。

102. 委員會通過撥款 150,000 元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推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0-21 年度 4 月至 7 月在中西區協助提供 8 場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建議」。

## **第 8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中西區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34/2020 號)

(下午 12 時 44 分至下午 1 時 07 分)

103. 副主席歡迎下列嘉賓出席會議：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104. 主席表示文件提及自 2006 至 2007 年起中西區選擇以羽毛球作為地區特色體育活動，希望得知有關背景及詳細資料。同時委員會剛才通過只處理 2020 年 4 月至 7 月的中西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申請，希望部門確認文件所列金額 2,331,217 元是否正確。

105. 鄭麗琼議員表示過去成功報名參加於上環體育館舉辦的器械健體活動，因此她希望先申報利益，若有利益衝突，以後將不會報名。

106. 梁晃維議員詢問署方如何制訂活動的數目，他舉例健體舞班及太極的班數比其他運動多出很多，並詢問是否根據過往的參與人數作出安排。

107. 陳淑芬女士表示由於中西區內有 5 個室內運動場，有 44 個羽毛球場，因此中西區選擇以羽毛球作為地區特色活動。她表示署方會在區內舉辦羽毛球推廣日，並邀請香港羽毛球總會派出香港羽毛球代表隊成員到場進行示範及進行推廣。此外，她確認 2020 年 4 月至 7 月的中西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申請撥款為 2,331,217 元，並將於期間舉辦 529 項活動。此外，她表示議員與其他市民的身份一樣，都是以公開及公平的方法報名參加署方舉辦的活動，當中並沒有利益衝突。再者，她表示區內長者及成年人佔多及區內有較多室內體育館，在制訂活動時會著重舉辦較受市民歡迎的活動、考慮過往舉辦的成效及參加者的反應等因素，並舉例羽毛球、器械健體及健體舞等活動較受區內人士歡迎。

108. 甘乃威議員詢問署方是否於下次會議提供過往活動的成效及參加者的反應。此外，他表示曾接獲居民投訴有關舊有參加者比新參加者為多，因此詢問署方處理有關比例問題。再者，他表示活動名額僧多粥少，一些太極及健體班大受歡迎，詢問如何處理一些少眾的活動及有否大數據分析以平衡各類型活動。

109. 吳兆康議員表示留意到署方不多在半山區舉辦活動，他表示半山區有很多場地都可舉辦活動，並舉例香港動植物公園及堅道花園等等都可用以舉辦活動以惠及半山區居民。他希望署方可在半山區舉辦更多活動。

110. 陳淑芬女士表示署方的活動主要以先到先得及抽籤形式報名，一般非常受

歡迎的活動會採用抽籤報名方式，而先到先得及抽籤的報名都是絕對公平，因此沒有存在舊有參加者較新參加者有利的報名問題。她表示由於活動名額有限署方希望提供多元化的活動及鼓勵家庭式活動，因此除經常性活動外，署方亦會舉辦其他不同類型的活動。她表示署方會因應普及健體的政策、當時推廣的活動及在舉行活動時進行活動巡查、透過與教練及參加者傾談、觀察教練表現及收集參加者的意見，以跟進有關活動的成效及未來活動安排。她表示市民可透過場館內的意見卡、親身到辦事處、致電 1823、電郵及透過傳真提供意見。此外，署方在每次文康會均有書面匯報活動成效。此外，她表示過往曾解釋因香港動植物公園並非受區議會直接管轄的公園，因此在該公園內所舉辦公園導賞團、動物護理聚談、小學參觀項目及動物園教育展覽等活動不會列入區內的活動中，亦不會申請區議會撥款。此外，因資源有限，署方為舉辦活動選址時，需探討有關地點的環境及人流等因素，才考慮是否在該處舉辦活動，因此署方多在人流多及位置方便的場地舉辦活動。

111. 副主席表示剛才陳女士提及香港動植物公園並非受區議會管轄，希望得知香港動植物公園的管轄單位為何。

112. 陳淑芬女士回應指由 2008 年起區議會協助管理康文署場地設施及服務，惟香港動植物公園是全港性設施，因此該公園由署方總部直接管轄，而舉行活動的經費也由署方支付。她表示香港公園也是全港性設施之一，惟其所舉辦的活動由區議會撥款。

113. 葉錦龍議員申報他曾是十多年前武術普及班的參加者，詢問是否有利益衝突。副主席表示沒有利益衝突，葉議員可繼續參與討論。葉議員表示明白由於區內有很多長者，因此舞蹈及健體側重於太極部份，惟他指本年 4 至 7 月只舉行一班設有 20 名參加者的武術訓練班是不合理，因他指署方建議在士美非路體育館舉辦，惟他認為石塘咀體育館比士美非路體育館可容納更多參加者，因此他詢問署方是否有準則決定舉辦活動的種類及舉行活動的時間。

114. 吳兆康議員表示康文署會於香港公園舉辦活動，因此詢問為何香港動植物公園的活動數量較少。他表示署方建議的活動鮮有在半山區舉辦，並指香港動植物公園、光漢台、堅道公園附近亦有很多居民。他建議署方應將活動地點分配較為平均，以避免部份居民需要乘車前往其他地方參加活動。

115. 副主席表示若中西區區內部份公園場地由康文署總部管理，而未能使中西區居民參與活動，希望署方可與總部商討，彈性處理在該類地點舉辦活動，讓區內居民受惠。

116. 陳淑芬女士回應指署方會恆常在香港動植物公園舉辦活動，惟並非由區議

會撥款。她表示所有市民都可參與在香港動植物公園舉行的活動。此外，她表示由於區內人口老化，因此署方在區內舉辦相對較多太極活動，署方會根據去年經驗統籌有關活動的數目，並指署方較著重舉辦初階的活動，而進階的課程會交由各體育項目總會負責。她指如教練在康文署的訓練班上發現有潛能的學員，教練可鼓勵他們進行體育總會提供的進階訓練。此外，她表示區內有兩個泳池，並將於 4 至 7 月舉行 41 班游泳班，署方會善用資源，在區內舉辦不同類形的活動。再者，她表示署方亦有在中環及半山區舉辦活動，並曾探討在光漢臺花園等地方舉辦活動的可行性，惟場內活動範圍有限並涉及不同高度地面，因此在其他大型公園內舉辦活動會較適合。

117. 吳兆康議員表示香港動植物公園的活動較著重於認識動植物及科普教育活動而非體育活動，希望署方可在香港動植物公園舉辦更多體育活動。

118. 陳淑芬女士回應指會將吳議員的意見向管理香港動植物公園的同事反映。

119. 委員會通過撥款 2,331,217 元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推行「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在中西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 **第 9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中西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33/2020 號)

(下午 1 時 07 分至下午 1 時 24 分)

120. 副主席歡迎下列嘉賓出席會議：

李玉潔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中西區)

121. 副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會決定本次會議只處理康文署於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所有計劃的申請，惟中西區公共圖書館於全年的推廣活動計劃只涉及 69,742.5 元，因此詢問各委員是否仍需將中西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撥款分時段處理。

122. 葉錦龍議員表示若疫情未能完結，不清楚石塘咀圖書館等中西區區內圖書館何時恢復開放。他表示由於石塘咀圖書館是區內主要圖書館，因此有舉辦很多推廣活動，若不能舉辦推廣活動，撥款會否退還區議會。此外，他表示 2019 年有很多歷史專題講座及工作坊，而下年度主要舉行閱讀推廣活動，詢問署方會否以地區為主及地區中心的活動，例如地區歷史研討會及展覽，以將圖書館與地區歷史文化扣連，而非將總部有關計劃套進中西區內實行。

123. 李玉潔女士表示圖書館在設計活動時需要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成效的因素，圖書館定期向區議會報告舉辦活動的情況，包括有關活動的舉辦次數、參加人數等。就活動設計，圖書館亦會參考各持份者的意見，並會考慮就有關元素加入活動內容進行。此外，她表示在舉辦專題活動及工作坊後，圖書館會進行問卷調查以得悉參加者對參與該活動的意見。

124. 此外，她表示目前未知道石塘咀公共圖書館恢復開放的日期，然而因應疫情關係，署方剛有限度恢復大會堂公共圖書館服務，並實行特別時段開放以限制館內人數，她會密切留意有關情向委員報告。再者，她表示若籌備的活動需要取消，有關的撥款將會交還給區議會。她亦表示歡迎葉議員有關地區歷史元素的建議，並會盡量在今年活動計劃內跟進，若本年度未能安排，會在下一個年度計劃跟進。她表示在情況許可下圖書館會盡量參考就議員的意見進行籌備工作。她亦歡迎議員表達在圖書館內舉行報章展覽的建議，現時圖書館亦會舉辦活動以提高市民對地區歷史及文化的興趣。

125. 梁晃維議員表示希望了解康文署在兒童故事時間所選擇的書目原則及是否有特定種類的書目不會選擇，因他了解公共圖書館早前曾將涉及同性戀及同志議題的兒童書下架而需市民親身到櫃台才能參閱。

126. 李玉潔女士表示署方的館藏購置計劃旨在建立多元化館藏，一般而言，圖書館舉辦推廣活動致力於推廣圖書館的館藏。她表示圖書館籌辦兒童故事時間活動亦希望透過活動推介館藏及推廣圖書館資源，鼓勵兒童善用圖書館資源、培養從小開始的閱讀習慣及興趣。她指出在招聘導師時會考慮申請者是否有幼兒工作經驗及關注其活動設計內容。署方會按既有程序就有關活動建議審核及批准舉辦活動。她重申署方的兒童故事時間形式多元化，並舉例會就節日作主題，導師會協助兒童探索相近主題的書籍以擴闊其閱讀興趣。此外，她表示部分活動進行之後，圖書館會進行即時問卷調查，同時亦會及從不同渠道收集市民意見以作日後計劃活動時作為參考。

127. 梁晃維議員表示署方希望透過活動推廣閱讀風氣，惟他認為亦應顧及殘障人士的需要，因此他希望署方可考慮視障人士使他們從圖書館內找到樂趣。他詢問署方會否舉行一些為視障人士的活動及在現有活動中如何配合視障人士的需要。

128. 李玉潔女士表示過往圖書館活動未曾為視障人士而設計活動內容，惟她表示署方曾經因應特定少數群體閱讀需要而舉辦活動。就有關建議，她表示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旨在提供多元化活動，因此在設計活動內容時考慮不同的元素。

129. 副主席表示數年前有市民投訴有兒童圖書涉及同性戀及同志議題，他詢問有關書籍是否仍由館方保管，未有公開予市民查閱。他表示市民向民政事務局投訴，經有關單位審閱後，認為有關書籍沒有問題及內容中性，惟部門考慮家長的關注，因此詢問若有關書籍未公開會在何時公開及部門就處理有關書籍的原則。

130. 李玉潔女士表示有關書籍現時仍然維持相關的方式安排，惟有關個案仍在處理中，表示若有進一步資料會回覆區議會。（會後補充資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香港公共圖書館採購圖書館資料，以發展均衡而多元化的館藏，配合公眾對資訊、研究、自學進修及善用餘暇各方面的需要。公共圖書館致力維護資訊自由的原則，不會利用館藏宣揚任何特定的信念或觀點。香港公共圖書館因應公眾的意見，早前覆檢了《Daddy, Papa, and me》、《Mommy, Mama, and me》、《一家三口》、《Molly's Family》、《The Family Book》、《Introducing Teddy》、《The Boy in the Dress》、《Milly, Molly and Different Dads》、《Annie on My Mind》及《Good Moon Rising》以上十本書籍，並認為它們可以繼續維持為圖書館館藏供公眾閱覽。市民可向圖書館職員索閱或外借有關書籍。康文署知悉公眾就如何處理該十本圖書有不同的意見。由於有市民已就此向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許可，因此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目前不適宜就事宜作出評論。）

131. 副主席請秘書紀錄若署方有進一步回覆請向議員傳閱。

132. 委員會通過撥款 69,742.5 元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推行「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中西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 **第 10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中西區盆栽種植及保養工程(2020-2021)**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40/2020 號)

(下午 1 時 24 分至下午 1 時 59 分)

133. 會議交由主席繼續主持。

134. 主席歡迎下列嘉賓出席會議議程第 10 至 12 項：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1
邱嘉慧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2

135. 葉錦龍議員表示對於有關工程有不少意見，認為現時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使用的盆栽非常不衛生，例如有很多煙頭被棄置於盆栽內。他表示盆栽大多掛在欄杆上導致欄杆變形，因此他認為盆栽植物的設置應全面檢視，希望暫緩處理此撥款申

請及留待日後於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再作討論。

136. 張啟昕議員表示居民喜歡為市區進行綠化及栽種綠色的植物，惟她指政府在盆栽規劃上有錯誤，例如將盆栽放在錯誤的地方，有些行人路位置較窄，放置盆栽後行人需要避開有關盆栽以通過有關行人路。此外，她亦關注有關盆栽植物種類，留意到政府所選擇植物有時候會橫向生長，令生長範圍較所設置的盆栽為大，市民需要移開有關植物枝葉才可經過。再者，她表示政府在管理盆栽植物上出現問題，因承辦商在澆水及護養較為馬虎，使盆栽因缺乏合適護理而枯毀，或因太多垃圾堆積而需要移除。她表示本申請除涉及納稅人的金錢外，植物亦有生命，因此應改善本計劃的效能。

137. 甘乃威議員表示本屆區議會有很多新議員，他表示其多年來已對本計劃有意見亦不能再容忍，他質疑民政處監察的成效並引述文件指處方會於本年度開始要求清潔承辦商每天為綠化及盆栽地點清理垃圾，惟他指有關成效成疑。他表示署方提交的文件指處方一年接獲十宗投訴，包括甘議員投訴的四宗。他表示若處方認為數字不嚴重，可以每天作投訴。他表示是次會議會否決本計劃並要求處方收回路邊的盆栽。他表示在多年前已要求改善路旁植物惟仍沒有改善，只是希望植物不要枯毀及堆積垃圾便可，惟處方不能做到，他指其辦事處卻接獲投訴並質疑區議會批出有關撥款的用處。他重申會反對批出本項目的撥款。

138. 任嘉兒議員表示不會反對綠化工作，惟她認為需要有新思維執行綠化工作並指需要選擇合適的植物。此外，她表示留意到有很多枯毀的植物，在未有檢討及改善下，她反對批出撥款，希望處方重新檢視有關計劃再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139. 鄭麗琼議員表示過往每年均批出百餘萬的撥款實行計劃，何專員亦表示會派員監察承辦商的表現。她作出利益申報指曾申請放置 2 盆盆栽在其辦事處門外的路旁以達至綠化及避免私家車泊上行人路，惟因居民上落巴士時容易被花盆撞傷，因此要求處方移走。她表示親身每星期向門外盆栽澆水及拾取垃圾，但文件所指每個地點大約需要每月百多元的保養費，卻未有對有關盆栽保養。她亦指多次向處方職員表示有盆栽枯毀。她指出需要探討此計劃如何優化達至物有所值使可達至綠化社區及淨化空氣的效果。她建議即使要批准撥款，只應批出部份撥款，同時應確保承辦商有派員工作及工作質素。她擔心審計處會指區議會撥款未能用得其所，因此希望可在地管會會上就本計劃作出詳細檢討及探討未來發展方向。她指非常珍惜植物，惟教育市民如何重視植物亦很重要。

140. 楊浩然議員表示盆栽不理想的情況過往不斷發生。他認為當初綠化的原意是好的，惟民政處監管不力導致未能執行，並舉例海港政府大樓外的天橋盆栽如垃圾崗一樣，植物亦有枯毀情況，認為會導致城市印象所損，因此他難以支持計劃。



141. 黃永志議員贊成各議員建議本計劃先在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相討。他表示市民贊同城市需要綠化，亦有居民在馬路欄杆作綠化，惟本計劃在近半年每況愈下，有很多盆栽內有很多煙頭堆積，因此認為需先在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討論再撥出撥款。

142. 伍凱欣議員表示老沙路街及律打街的盆栽經常有垃圾及煙頭堆積。此外，盆栽有損壞時亦需要很長時間才能作出更換，因此詢問撥款是否設有服務承諾，即若盆栽有損壞需要在指定時間更換，她認為若需等待半年才能作出更換是不可接受。

143. 副主席表示因本議題複雜，因此贊成本計劃先在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相討。他表示雖然並非由民政處為盆栽製造垃圾，惟各議員關注處方如何清理垃圾等問題及成效。他表示處方不斷申請撥款都無補於事，希望政府想辦法解決。他表示沒有人反對綠化，惟需要改善盆栽導致的衛生問題及需要加強教育市民。他表示工程由任民政處委託承辦商，惟承辦商表現強差人意，因此詢問處方如何監察承辦商的表現。

144. 黃永志議員表示各議員希望先由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相討再撥出撥款，他詢問若今天未能批准撥款，路旁的盆栽會如何處理。

145. 伍凱欣議員就鄭議員申報作出進一步的補充，她表示其與鄭議員在堅道 134 號有聯合辦事處。

146. 主席表示域多利道及加惠民道左轉有很多花盆，惟不在計劃內的名單，因此詢問該些花盆的詳細資料。此外，她表示社區已設有花盆多年，惟從未見過有美觀的花盆或植物，即使香港的空氣質素差亦不會導致植物死亡，相信是有關保護工作不足所致。她指亦有接獲很多有關盆栽沒有澆水及很多垃圾堆積的投訴，並指曾經過域多利道，發現該處的盆栽長時間沒有澆水，惟隔一星期後有工人將植物整棵更換，因此認為管理上有很大的問題。

147.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助理民政事務專員黃詩淇女士表示綠化計劃是由以往區議會提出及在不同的會議上作討論，而處方負責執行。她表示若議員希望處方就特定地點加強保養工作及監察以便作出跟進及改善，歡迎議員向處方提供有關地點，惟她不認為處方完全沒有工作。

148. 文志超先生表示地區小型工程盆栽及綠化工程計劃是區議會年度計劃，他表示處方會每年申請撥款以保養植物。他指於 2008 年前市區有小型盆栽是經區議

會討論後決定放置的位置，並表示於多年累積後到現有的數十個地點設有盆栽。他表示處方會透過公開招標程序聘用承辦商作澆水、管理及保養等等工作。他指合約訂明承辦商需要每星期最少澆水三次及清理垃圾等等。此外，為回應去年甘議員要求加強監察承辦商的要求，處方已派出監察員到大約 33 個有較多問題的地點清理垃圾及在有任何問題時提交報告以便向承辦商反映。他指民政處職員每月亦有 3 至 4 次在每個地點拍攝植物的狀況作記錄，惟他指在加強監察後，市民慣常在特定地方製造垃圾導致仍有數個地方為衛生黑點，例如接近食肆的盆栽有污水積聚是因為有人士將污水及煙頭放入盆栽，故在加強監察後仍有機會出現類似情況。他同意議員剛才提及在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再檢討有關計劃及各盆栽的放置地點，惟是次財委會是討論撥款事宜，若是次會議未能批准撥款，新合約未能於 4 月展開，議會需考慮是否移除所有盆栽，或先批准部份撥款，使議會可討論使用新的方式處理綠化及美化問題，若委員會決定先批出一季的撥款，費用為 282,500 元。就主席的查詢，他表示處方並非管理所有中西區區內的盆栽，康文署、路政署及土木工程署亦有負責管理部份盆栽，並指域多利道的盆栽應由土木工程署負責，各部門亦對市區有其綠化的計劃。他指只有文件中列明的盆栽才由區議會保養，其他未在列表的地點是由其他部門管理。

149. 主席就如何處理有關計劃撥款提早 2 個建議，包括完全不批准撥款，並留待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再作討論，或先批出一季的 282,500 元撥款，稍後再作討論。

150. 委員會在表決後通過是次會議不批准撥款，並留待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再作討論。

151. 文志超先生表示由於委員會決定是次會議不處理有關批款，因此詢問各議員本年 4 月如何處理有關的盆栽，他表示若議員決定移除盆栽及重新安裝，將會涉及額外的費用，他詢問區議會是否同意支付有關費用

152. 葉錦龍議員詢問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召開會議的時間。

153. 主席表示是否舉行會議由工作小組主席決定，工作小組不需要 14 天的會議通知期。

154. 葉錦龍議員表示希望 4 月前可以召開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會議以便再交由財委會審議。

155. 文志超先生表示由於通過撥款後仍要進行招標程序，需要一至兩星期進行有關行政工作，因此希望葉議員可盡快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以便盡快交予本會決定批

出撥款。

156.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楊穎珊女士表示工作小組議決後需交由所屬委員會通過才能予財委會審批，因此需要預留足夠的時間處理。

157. 伍凱欣議員表示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是屬於環工會，因此希望工作小組盡快開會以便於 3 月 19 日的特別會議加入有關議程。

158. 葉錦龍議員表示同意盡快召開綠化小組會議，他請秘書處盡快遞交文件供各組員參閱，以便於 3 月 19 日的環工會特別會議加入有關議程。

159. 甘乃威議員表示承辦商沒有履行合約要求一星期澆水三次及清理垃圾，民政處亦沒有監察有關承辦商的工作是否達至標準。他認為處方職員表示委員會不批准撥款導致 4 月 1 日後沒有人管理盆栽的說法是本末倒置，因撥准撥款後未能履行有關工作是民政處責任，並指已經常提出意見。他表示若本計劃未能達至成效便不應批准撥款及收回全部盆栽。

160. 何專員表示盆栽及綠化工作是由議會決定而民政處負責執行。她指於去年曾提及是否檢視沿用花盆作綠化用途，惟當時議會決定繼續沿用有關建議。她表示同意有部份區域不適合利用掛花盆作綠化，她亦對綠化工作持開放的態度。她指處方留意到有部份盆栽情況不理想，惟處方職員已盡力改善及抽查，若維持現有計劃難以在任何時刻確保所有盆栽都在良好情況。她指環境衛生並非只單靠議會及政府工作，市民仍需配合，因此處方未能完全杜絕有關情況。若議員不滿意承辦商工作，可以在下次招標不選用有關公司，處方亦或會採用議員有更有效的方式作監察，惟她不認同處方完全沒有工作，並指剛才同事已解釋有關抽查的情況。她歡迎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再相討有關區內綠化事宜，惟部門需提醒議員有關合約會於 3 月 31 日完結及不能假設議會同意繼續計劃，惟她認為承辦商仍有改善的地方。

161. 副主席表示同意市民有責任保持盆栽沒有垃圾，惟議員認為承辦商工作不力，並非民政處職員工作不力。他澄清議員並非怪責民政處而是希望提出一些方法使工作更有效。他表示議員會在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再作相討並指結果會影響財委會是否撥款的決定，若有關計劃未能達至成效及目的便認為不應批出撥款，他希望何專員了解議員的關注。

162. 主席表示剛才委員會已通過不批准撥款，並留待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相討再交由環工會批准，惟由於本月沒有財委會，因此需要以傳閱文件審批。

(註：有關申請於會後決定於環工會第一次特別會議上審議，再傳閱於財委會委員

通過)

**第 11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中西區綠化工程(2020-2021)**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41/2020 號)

(下午 1 時 59 分至下午 2 時 07 分)

163. 主席表示由於本議題的性質與上一項目類似，因此詢問各委員是否希望留待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相討或是在是次會議相討。

164. 葉錦龍議員表示作為有關小組的主席，建議留在工作小組相討，他表示本計劃與盆栽有相似的地方，並舉例山道天橋下至皇后大道西、山道 54 號休憩處及屈地街電車站的盆栽十分雜亂及缺乏管理，因此他認為是整個中西區綠化方針的評估出現問題。他表示曾與伍凱欣議員相討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會議需要下星期初至中舉行，惟他認為需要有一個整體方針下才決定如何運用公帑。他表示兩項綠化工程已涉及近 260 萬元並認為不應浪費金錢，因此建議在工作小組作整體討論再交由環工會及財委會審議。

165. 副主席表示是項撥款與上一項不同，因本項目涉及樹木評估及風險緩減措施，因此他擔心若這些措施押後會影響樹木的安全及健康。他表示擔心待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批准前樹木已有風險，希望民政處回應有關問題。

166. 文志超先生表示是項撥款包括樹木保養，根據發展局樹木辦指引，處方會每年定期巡查樹木的健康狀況，並於 4 月開展。他表示巡查樹木所涉及的金錢不多。請委員考慮是否批准部份撥款或是留待工作小組一併考慮。

167. 葉錦龍議員表示作為曾修讀樹木風險管理證書課程的人士，評估樹木的健康狀況相關工作是由每年的 11 月至翌年的 3 月，因此上年度的文件應已進行有關項目，現時應只有處理風險緩減措施時才需要利用此撥款，他表示得悉康文署於 3 月 17 日需要進行有關樹木工作，明白情況十分趕急，惟他表示工作小組下星期舉行會議，再由環工會批准及由財委會通過撥款，以趕及 4 月實行有關工作，並非是次會議不通過撥款便未能於 4 月修理樹木，同時詢問民政處是否完成樹木評估工作。

168. 文志超先生表示由於中西區市區有較多樹木，因此在取得撥款後每年會於區內進行兩次樹木風險評估。他表示樹木風險緩減措施是不定時進行並指沒有表示需要於是次會議撥款進行工作。若在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討論亦可趕及財委會通過撥款以進行有關工作。

169. 委員會在表決後通過是次會議不批准撥款，並留待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再作討論。(註：有關申請於會後決定於環工會第一次特別會議上審議，再傳關於財委會委員通過)

**第 12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中西區設施維修及改善工程 (2020-2021)**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42/2020 號)

(下午 2 時 07 分至下午 2 時 21 分)

170. 葉錦龍議員表示設施維修及改善工程是必須的項目，因此對撥款沒有意見。他指文件把豐物道休憩設施改善工程及修復豐物道海濱休憩用地的沙井及鋪路磚列入撥款，他詢問早前有船隻撞向欄杆的維修費是由何方承擔。

171. 甘乃威議員表示早前經常有市民提及民政處小型工程計劃相關的撥款進行一些未有太大用途的設施，例如用數萬元製作難以使用的椅子，他表示作為當時批准撥款的區議會議員有責任，惟他表示作有關工程的金額被市民有所質疑。他指本計劃主要進行維修工程並詢問政府如何在這些工程上節省金錢以合符成本效益地處理有關工程。

172. 副主席詢問「維修士美菲路小巴站上蓋」是如何維修及「移除標貼及重新髹漆上環文化廣場電錶箱」移除的標貼是否屬於因社會運動而衍生出來的標貼。

173. 何專員表示早前市民關心的以 15,000 元建造有關椅子項目是包括建造、勘察及測試費用，因此不能與購買家居椅子相題並論。她希望澄清以免區議會因被誤以為撥款興建昂貴的椅子導致聲名受損。此外，她表示樂意與議員思考如何在維修時節省金錢，並指處方以往大多把項目批予較大型工程公司承辦，而現時亦試行將一些維修項目批予小型社區工程公司，使青年工作人員有就業機會，現時處方處理維修工程時亦有向不同地區及不同部門作查詢，希望可以對比同類工程相關支出，及得悉類近工程的平均開支，探討如何減省公幣。她表示過往區議會只批出設置椅子、電燈等等設施，上一屆區議會亦有議員提出應更新有關兒童遊樂及環保設施。何專員舉例過去區議會同意就海濱設施作大範圍更新等等大型工程而批出數百萬元，區議會需要考慮工程費用的實際情況及有關規模。另外，她表示有船隻撞向有關社區重點項目的設施是由康文署管理，康文署已先作維修及後向船公司追討有關維修費用。

174. 文志超先生表示本項目是年度計劃，其目的是預留一些撥款作緊急維修民

政處管理的社區設施或場地，由於有關設施損壞時需於短時間處理，難以就每一項工程均向議會遞交文件審批，因此過往做法是先取得一筆撥款，當出現需要緊急維修的項目時，交由民政事務總署工程部進行維修以減省有關行政程序。

175. 主席詢問民政處如何向區議會匯報工程項目。

176. 文志超先生表示每次工程完成後會在下一個地管會會議匯報工程及其使用金額。此外，他表示士美菲路小巴站上蓋在半夜損毀，亦不知道如何損毀，處方得悉後已即時圍封及安排維修。而上環文化廣場電錶箱是民政處設施，電錶箱被人張貼廣告及宣傳物，處方已將其移除。另外，他表示豐物道的休憩設施是由民政處管理，因此涉及的維修工程及優化工程是包含在此項目內。

177. 鄭麗琼議員表示由於仍未得悉民政總署撥款予區議會的金額，因此詢問是否需要於是次會議只通過一季的撥款。

178. 甘乃威議員表示同意是次會議只通過一季的撥款。他表示由於會議時間緊迫，未能於本次會議反映對工程的意見，惟亦不希望有關維修暫停。他要求民政處遞交獨立文件，詳細列明有關工程的詳細資料及如何在物有所值的方法下減省工程開支，以便相關委員會作出討論。

179. 梁晃維議員表示剛才委員會由於未清楚部份活動會否因疫情而取消而只批出康文署一季度的撥款，但本文件列出的 10 個項目是已損壞及待維修項目，因此認為可批出全數撥款。

180. 主席表示文件中列出的 10 個項目是已完成工程。

181. 文志超先生表示文件列出的是去年的工程，旨在說明有關緊急維修工程的類型及需要預留撥款。

182. 主席詢問現時是否未有工程在有關輪候緊急處理名單上。文志超先生確認有關說法，並表示會於得悉有關損壞項目時召開緊急工程。

183. 梁晃維議員表示文件所列士美菲路小巴站其中一個上蓋是否未完成維修。

184. 文志超先生表示民政處正圍封有關損壞的地方，並正安排工程物料以進行工程，他指文件上一些工程正在進行中，旨在舉例本計劃下包括的工程類型。

185. 主席表示文件的列明工程是利用 2019/20 年撥款。

186. 梁晃維議員表示認同是次會議只通過一季的撥款。

187. 委員會通過 295,000 元實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中西區設施維修及改善工程 (2020 年 4 月至 6 月)」。

**第 13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中西區區議會聘請行政助理、項目統籌主任及活動推廣助理 (2020/2021 年度)**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36/2020 號)

(下午 2 時 21 分至下午 2 時 58 分)

188. 主席歡迎下列嘉賓出席會議議程第 13 至 15 項，並表示本項目已在區議會大會第一次會議獲得議員支持：

卜憬珣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189. 甘乃威議員詢問在此項目下聘用的員工是否隸屬民政處，他希望索取相關的合約、招聘資料及條款。他表示以區議會撥款招聘的此批員工並不是聽從區議會而是聽從民政處。他表示正在考慮如何聘請區議會的秘書，因為議員隨時面對民政處離場及不協助區議會召開會議，因此若以區議會撥款聘用該批隸屬民政處員工會對區議會的運作造成制肘。此外，他稍後會遞交文件討論區議會自行聘請秘書及社區觀察員的問題。再者，他詢問處方是否在此刻需聘請有關員工實行相關活動，以節省金錢以招聘區議會秘書及社區觀察員，向社區提供更好的服務。

190. 楊浩然議員同意應預留本批撥款予區議會自行聘請職員為區議會工作。他表示現時區議會秘書處未能完全配合及協助議員的工作，質疑民政處職員離場如何協助區議員及協助議會運作。

191. 副主席表示委員會早前通過動議不會撥出邀請「中聯辦」職員為嘉賓的項目，惟文件中提及 2019 年 4 月至 12 月曾實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中西區國慶兒童樂園」、「中西區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文藝晚會」及「中西區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國慶嘉年華」，因此希望各委員日後留意上述項目的申請。

192. 甘乃威議員表示現時聘用的 9 名職員只協助舉行約 50 項活動，他質疑是否需要招聘 9 名職員，他建議應減省人手以節省資源。他表示合約員工是根據政府的薪級表，並指行政助理的 26,000 元月薪比議員助理的薪金高出接近一倍。他表示是否需要使用如此高水平的薪金招聘行政助理並詢問是否可聘用項目統籌主任代替，

認為 16,000 元月薪較為合理。

193. 鄭麗琼議員詢問「宣傳中環-半山行人扶手電梯資訊計劃 2019-2020」是否未實行。此外，她詢問文件所列有關活動非政府機構舉辦的活動，是否由秘書處派有關職員協助機構推行項目。她希望得悉各合約員工的分工並詢問是否有部份項目由非政府機構自行實行。

194. 主席詢問此崗位是否已有職員並等候續聘工作及合約員工除推行活動外是否仍有其他職務。

195. 何專員表示文件中列出是上一屆的活動，若議員希望舉行新活動可以提出。此外，她表示民政處職員在本屆區議會開始至今只因冒犯性言論離開會議一次，因此她不認同議員所指整個秘書處經常離開會議。再者，她不同意楊浩然議員指整個秘書處不能協助區議會運作，有關言論對處方同事不公平，若議員重覆作出不實言論會對同事士氣造成影響。

196. 楊浩然議員澄清沒有針對秘書處職員，他是批評何專員率領政府部門代表離開會議而非批評秘書處職員。

197. 何專員表示其得悉楊浩然議員批評早前其於會議期間離場一事，惟她指楊浩然議員剛才提及整個秘書處職員未能協助區議會。她希望議員日後提出意見時用字可較精準及公道。此外，她表示當天立法會批出撥款時將執行有關撥款交由民政事務總署，有互相監察作用。她指秘書處職員亦有審視區議會撥款的項目是否符合守則及監察議員薪津事宜，並擔心若由區議員自行聘用秘書處會有相關問題。她表示當初實行本制度是市民期望有互相監察的作用，因此現在提出有關問題以免日後議員遞交文件後再提出。

198. 卜憬恂女士表示該 9 位同事已經上任，申請此撥款是供該批同事進行續聘。她表示合約員工除協助舉辦活動外，亦會向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提供行政支援，否則會議紀錄未能迅速地草擬。此外，她表示文件列表中部份活動是由非政府機構自行推行，惟合約同事會監察活動的報告及相關文書工作。她亦指文件中的活動是去年舉行的活動，而合約員工主要協助推行區議會主辦的活動，因此若議員提出在本年度舉行新活動，合約員工會協助推行，若不舉行列表中的活動，有關職員會協助推行其他活動。再者，她舉例有很多活動籌辦過程都需時數月，因此由一名行政助理協助負責一個項目的大部份籌備工作，例如上環秋冬假日行人坊活動，相關員工需與有關攤檔代表聯絡以順利推行活動。她表示現時聘用 7 名月薪 26,000 元的行政助理，而入職要求與公務員行政主任職系相同，因此可獨立處理項目的籌備工作，而其他職位由於入職要求較低，因此不會獨立處理籌備有關大型活動。



199. 甘乃威議員表示因該 9 名職員現已聘用，因此若停止聘用會影響秘書處工作及導致有關職員失業。他表示由於該 9 名職員是由區議會撥款聘用，因此應執行區議會要求的工作，包括在秘書處不提供服務時執行秘書處的工作。此外，他表示早前秘書處指不會提供新聞發佈工作，因此詢問合約員工是否可以進行相關工作，而區議會亦應有權利填寫合約員工的表現評核表，並提供意見。

200. 楊浩然議員表示何專員指只離開會議一次，惟何專員在是次會議開始時警告若議員提出的意見不恰當會離場，因此他警告何專員若涉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會向廉政公署及申訴專員舉報。

201. 鄭麗琼議員表示由於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轄下有眾多部門，因此希望詢問合約員工的名字以確保分工是清悉並讓合約員工得悉是要協助區議會工作。她表示過往區議會的監管不力，因此希望由現在起可以監管有關工作。她表示若有比區議會第二次會議惡劣的情況，及在舉行日後會議時若沒有任何支援，主席應可要求 9 位職員協助區議會的工作。

202. 楊哲安議員表示聘用員工的事宜是較為敏感，因政府在招聘員工時需保持政治中立。他表示是次撥款與何專員早前會議離席無關，惟他指離席事件突出秘書處職員的重要性及區議員需依賴有關員工支援區議員達成職責。他指文件中指約滿酬金一年合約期員工總薪金 10% 或 5%，惟總署建議向每位完成一年期合約的員工發放 15% 或 10% 的約滿酬金，因此詢問如何計算約滿酬金。他贊成此計劃以協助區議會的運作。

203. 何專員表示有部份議員的意見是在是次會議中提及，因此需要與民政總署商討。她表示區議會的撥款是由區議會批出及由公職人員確保公帑是否用得其所及符合有關準則，達到使用公帑有制衡。她表示過往合約員工主要負責舉行活動，而本屆區議會有不同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產生，有關同事亦會對有關單位作行政及秘書支援，處方亦不會阻止靈活調配有關員工作區議會希望的優先事項。她希望議會不要對部門員工作無法引證的假設，並指部門只會在涉及辱罵成份才會離場以保衛公務員團隊尊嚴。

204. 卜憬恂女士表示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除活動推廣助理的約滿酬金是 5% 外，其他職位的約滿酬金是 10%，而餘下的 5% 是強積金供款。此外，她表示由於涉及個人資料問題，因此需要向民政事務總署了解才可以回覆是否可給予合約條款予議員參考，惟合約員工的名字可以提供。

205. 楊浩然議員認為民政處制衡議員的說法是匪夷所思，因區議會條例未有列

明區議員需要由民政處制衡，他對此說法表示遺憾，如不澄清，他或會撰寫信件給民政事務總署及政務司司長。

206. 何專員澄清制衡指撥款問題上民政事務署的角色，立法會批出撥款時表明區議會撥款的執行由民政處負責，因此部門需要負責監察整個區議會撥款如何利用，及確保撥款用途是跟從區議會的意思、符合撥款指引及立法會原意處理。此外，她表示民政處亦需就議員薪津事宜與公眾交代，因此需要核實有關資料及在有需要時向議員說明相關限制。

207. 主席表示由於合約同事合約期為一年，因此需要整筆撥款處理。

208. 甘乃威議員表示剛才民政處沒有回答有關新聞發佈及秘書處不提供服務時可否通知合約員工提供協助，表示若合約員工不能作上述工作不會支持有關撥款。

209. 何專員表示議員早前提出的要求是要部門協助作新聞發佈工作，惟本次會議是第一次得悉需要此批合約員工進行相關新聞發佈工作，她指需作進一步了解及感謝議員提及不希望影響已招聘的職員的工作機會。進行新聞發佈的職員可能需有經驗，惟刊登招聘廣告時沒有列明需要新聞發佈工作。她表示需要向民政事務總署尋求意見及與合約同事商討工作安排。她表示民政處同事是希望區議會能夠舉行會議及運作。她表示各秘書處同事是非常努力，詢問議員是否需要為少部份的特殊情況而決定是否通過撥款，她兼指有部份行政助理會擔任秘書工作，不認為合約員工會不協助區議會的工作。

210. 任嘉兒議員質疑合約員工的合約條款是否寫到仔細，因此她希望是否可以給予有關合約條款予區議會以便議員探討是否需要修正職能及支援的服務。

211. 何專員表示相信議員期望負責新聞發布工作的員工是有經驗及專業，惟起初招聘合約員工時沒有相關要求，因此若員工沒有相關經驗，要考慮會做成有關人員需要離職。何專員表示合約員工的職務可以隨時更改，惟她擔心合約員工是否具備議員預期的資歷及合乎要求，因此未能答覆是否可以將新聞公佈工作列入合約員工的職務。

212. 鄭麗琼議員詢問區議員是否有權力在合約員工的評核撰寫意見。

213. 卜憬恂女士表示若議員對合約員工有任何意見可隨時向其反映，惟因評核表上有個人資料，因此需要向民政事務總署索取意見才可決定是否可由議員撰寫評核表。

214. 楊浩然議員認為議員撰寫評核表是非常重要的，因合約員工才能得悉其服務的對象。他表示若因行政原因需要由民政處撰寫評核表，他要求有關評核表需經由區議會通過，使合約員工對區議會更為負責。

215. 甘乃威議員表示議員可以就合約員工的表現在任何時間向卜女士提供意見，惟他希望有正式的渠道在合約員工的評核表上有一欄有區議員的意見。他明白由於合約員工是民政處僱員，因此最終決定權於民政處手上。他認為需要使員工得悉評核表上有區議員的意見，亦需要讓合約員工得悉有關安排以示公平。他亦不同意區議會需要就評核表有最終決定權，因合約職員不是由區議會聘用。

216. 卜憬恂女士表示會於會後研究，她表示合約職員經常與區議員接觸及支持議會工作。她指有關合約員工在平日的活動中均會接觸議員，因此議員可監察合約員工的日常工作。

217. 經投票後，有關結果顯示如下：

8 位贊成：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鄭麗琼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吳兆康議員，任嘉兒議員，葉錦龍議員

0 位反對：

5 位棄權：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許智峯議員，伍凱欣議員

218. 委員會通過 2,908,047 元實行「中西區區議會聘請行政助理、項目統籌主任及活動推廣助理（2020/2021 年度）」。

**第 14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編輯及上載中西區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錄音**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37/2020 號)  
(下午 2 時 58 分至下午 3 時 04 分)

219. 本議程由副主席主持。

220. 副主席表示本文件早前已傳閱予各委員參閱並得到各委員支持。

221. 卜憬恂女士表示此項目是多年的恆常項目，她表示秘書處會採用價低者得的方式招標招聘一個承辦商會議翌日上載會議錄音，有關錄音需分段上載，並指承辦商可於百分之九十九的時間於翌日上載。

222. 鄭麗琼議員詢問本年二月二十日第三次區議會特別大會的錄音是否能上載。卜女士表示已上載至區議會網站。

223. 許智峯議員表示過往多年提及區議會應行利用此撥款提升會議室的設備使公眾更了解區議會運作，他詢問現時民政處可否提供人手及資源作直播。卜女士表示本文件旨在申請撥款上載會議錄音，而早前委員會已通過 1 月至 3 月相關申請，並將購置有關直播用電話及相關器材。現時議員亦在名為「中西區區議會直播」的面書專頁作直播。

224. 吳兆康議員要求上載資料需及時及準確。他表示有議員就本次會議討論文件 31/2020 提出動議，惟未有上載至區議會網站，他指或會影響公眾參與及議員進行會議。

225. 甘乃威議員同意吳議員要求秘書處跟進上載區議會網頁的資料需要準確。此外，他建議先通過是次撥款及希望資訊科技工作小組主席盡快召開會議以改善議會資訊科技工作，而下一年度亦不應使用此方法申請撥款。

226. 葉錦龍議員表示會盡快召開資訊科技工作小組會議。

227. 卜女士表示就早前甘議員提議在會議室加設發光二極體燈具(LED 燈)的倒數時間顯示屏，她表示曾到深水埗了解有關器材，惟未有發現內置倒數的顯示屏，亦不建議在網上購物平台購買。

228. 委員會通過 59,500 元實行「編輯及上載中西區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錄音」。

### **第 15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在網上平台直播中西區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38/2020 號)

(下午 3 時 04 分至下午 3 時 07 分)

229. 副主席表示本文件早前已傳閱予各委員參閱並得到各委員支持。

230. 梁晃維議員表示文件提及本計劃的受薪工作人員為 15 人，他詢問是否每一個會議日會招聘一名工作人員協助進行直播。

231. 卜憬恂女士回應指每一個會議會請兼職員工協助進行直播，因此未必每一次會議都是同一位員工。此外，她表示早前通過的申請是本年 1 至 3 月的申請，而是次為申請下一個財政年度計劃的撥款，並指下一年度預計會舉行約 45 次會議。由於各區議會及委員會的長短不一，因此預計全年總會議時間為 325 小時。她指工

作人員薪金支出以實報實銷形式進行，因此實際支出與預計的或有不同。

232. 委員會通過撥款 20,500 元 實行「在網上平台直播中西區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

### **第 16 項：建議修訂「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及有關附件**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29/2020 號)

(下午 3 時 07 分至下午 3 時 13 分)

233. 副主席表示民政署於 2020 年 1 月建議修訂「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並指文件建議修訂守則大部份是為配合民政總署守則就相關規定作出文字的潤釋或修改。由於區議會撥款活動需根據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進行，為公平起見，建議委員通過修訂「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並適用於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所核准的申請。

234. 秘書指民政總署於 2020 年 1 月更新區議會撥款守則，修改建議大多涉及文字上修訂，有關每份文件的各項修訂可參閱每份附錄的第一頁。

235. 甘乃威議員建議先通過建議修訂的撥款守則以便申請機構跟從，惟他表示由於是次會議時間不足，因此希望委員會可於往後會議商討守則的細節及將通過的動議以何方式加入守則。

236. 鄭麗琼議員表示剛才通過不會撥款給過去有負責人曾參與選舉的地區團體動議，她希望加入守則有關附件，使曾參選的人士清楚得悉以避免有關人士在遞交申請後才知道。她表示附件中指出「不得以牟利或籌款為主要目的」的活動等修訂是值得支持。她認為是次會議需要通過新的守則及將是次會議通過的動議列入附件以便申請機構得悉。

237. 秘書補充按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附件 VI 有關報價準則需作進一步修訂，即申請單位僱用服務時，單項價值由 5,001 元至 50,000 元及由 50,001 元至 1,400,000 元的服務需要獲得至少 2 份及 5 份書面報價，有關規定同樣為按總署指引修訂。此外，秘書處會就委員是次會議通過的動議內容，即「不會撥款給過去有負責人曾參與選舉的地區團體」及「停止邀請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簡稱中聯辦）的代表作為活動的嘉賓或主禮嘉賓」向民政事務總署諮詢是否可加入有關守則附件。

238. 委員會通過「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的建議修訂，如有需要再於往

後會議作進一步修改。

### **第 17 項：其他事項**

(下午 3 時 13 分至下午 3 時 16 分)

239. 秘書表示除民政事務總署的撥款外，其他政府部門亦會提供資源透過區議會批准撥款作特定用途。他表示現時勞工福利局提供最多 103,000 元撥款予區議會以舉行康復服務及公眾宣傳相關活動。在截止日期前，秘書處共收到 1 份非本區非政府團體申請，而有關團體未有證據顯示曾在中西區舉行活動及有舉辦康復服務的經驗，他會與局方先進行商討再向委員會匯報。

240. 何專員表示希望及時向議員匯報處理該筆撥款的進度，過往由明愛康復服務舉辦的中西區國際復康日都是以此撥款舉辦，惟本年截止申請前只接獲註冊地址並非本區的社區發展動力培育有限公司所交的申請。她表示由於勞工福利局的撥款建議在 3 月完結前批准，因此將先傳閱有關申請以諮詢議員。她表示雖然申請表沒有列明非區內團體不可申請，惟該機構未有證據顯示曾在中西區舉辦活動。此外，她表示過往明愛康復服務舉辦的國際復康日效果良好及對區內的復康活動有一定的認識，惟可能是因人手及行政問題未能於截止申請前遞交申請，考慮上述情況，不建議倉猝決定有關撥款安排，因此希望與議員商討。

241. 鄭麗琼議員表示其辦事處亦收到一份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文件，希望區議會在 5 月 31 日前提名機構申請局方撥款以舉行活動，她將轉交至秘書處跟進。此外，她表示由於明愛康復服務的職員或在家工作而未能於截止申請前遞交申請，惟她指過往國際復康日效果良好，因此希望有關撥款給予對區內有一定程度認識的機構舉行活動。

### **第 18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 3 時 16 分)

242.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撥款申請截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3. 會議於下午 3 時 16 分結束。

會議記錄於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通過

主席：黃健菁議員

秘書：李天賜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五月